中華民國103年度

12 - 8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編印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	說明	
1.方	色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24
2.3	頁算執行概況	25-26
3 5	資產負債實況	26-27
4. ‡	其他要點	27
乙、主要表		
(一) 歲	入來源別決算表	30-31
(二)歲	出政事別決算表	32-33
(三) 歲	出機關別決算表	34-37
(四)以	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8-39
(五)以	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1
(六)歲	入類平衡表	42
(七)經	費類平衡表	43
丙、附屬表		
(一)歲	入類現金出納表	45
	入類現金出納表費類現金出納表	
(二)經		
(二)經 (三)歲	費類現金出納表	
(二)經 (三)歲 1. <i>i</i>	費類現金出納表	46
(二)經 (三)歲 1. <i>i</i> 2. <i>i</i>	費類現金出納表	46 47
(二)經 (三)歲 1. <i>i</i> 2. <i>i</i> 3. <i>i</i>	費類現金出納表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46 47 48
(二)經 (三)歲 1. <i>i</i> 2. <i>i</i> 3. <i>i</i> 4. <i>i</i>	費類現金出納表	46 47 48 49
(二)經 (三)歲 1. <i>i</i> 2. <i>i</i> 3. <i>i</i> 4. <i>i</i> 5. <i>i</i>	費類現金出納表	46 47 48 49 50
(二)經 (三)歲 1.歲 2.歲 3.約 4.約 5.約	費類現金出納表	46 47 48 49 50 51–52
(二)經 (三)歲 1.歲 2.歲 3.約 4.約 5.約 6.約 7.約	費類現金出納表	46 47 48 49 50 51–52 53
(二)經 (三)歲 1.点 2.点 3.点 4.点 5.点 6.点 7.点	費類現金出納表 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表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委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巠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巠費類伊金明細表 巠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巠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巠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6 47 48 49 50 51–52 53 54–58

11.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62-63
12.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4-67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8-69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0-73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7
(七)公用財産目錄總表	78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9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0-81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2-83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4
(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6-87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8-89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90-91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2-93
(十六)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4-95
(十七)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6-97
(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00 110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112
(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3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據以執行,確實執行及督導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主動積極偵辦各類犯罪案件,鎮密蒐證並妥適偵辦貪污案件,強化掃黑作為,全面防制毒品、洗錢、電腦及網路、經濟與組織犯罪;落實查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人口販運案件及監護處分之執行;積極辦理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及求償業務;貫徹推行行政革新措施暨親民方案,擴大便民服務工作;督促強化觀護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使誤蹈法網者得獲重生;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減少或延緩其再犯;辦理社會勞動業務及督核工作,督促各檢察署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檢討並減少制度弊端;並協助法務部推動司法保護據點之業務及督導工作、推展更生保護業務、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謹將本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簡列於後:

- 1. 一般行政部分:(1)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2)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3)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4)編印檢察書類及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相關資料。(5)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6)加強各項財產管理與維護。(7)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 2. 檢察業務部分:(1)加強檢肅貪污瀆職犯罪。(2)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3)全面防制組織犯罪,徹底執行查緝黑金行動。(4)檢肅竊盜犯罪。(5)嚴密偵辦經濟犯罪。(6)加強偵辦重大刑事案件。(7)加強婦幼保護,全面防制性侵害犯罪。(8)慎重執行羈押以保障人權。(9)積極督導厲行自動檢舉。(10)有效防制毒品犯罪。(11)妥適辦理相驗案件。(12)加強防制電腦犯罪,確保網路秩序。(13)嚴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14)慎重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監護處分。(15)審慎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分業務。(16)積極督導推動觀護業務。(17)積極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18)加強督導所屬落實社會勞動業務。(19)積極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業務。
- 3. 檢察行政業務部分:(1) 積極督導清理逾期未結案件。(2) 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業務。(3)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4) 慎重審核刑事補償案件及違失責任。(5) 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6) 推動司法保護據點,發揮柔性司法精神。
- 4. 司法科技業務部分: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提升性侵害受監控者電子監控系統的精準度。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之推行,端賴預算之適當配合,始得於年度終了時,依照實施計畫如期 完成,達成施政計畫預定目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辨		理		情	丰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實		施	內				成或		一式		<u>-</u> 應	改	善善
工作可重石街	項			目	貝		⊅ ©	1.1			之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措	<i>/\\\\\\\\\\\\\\\\\\\\\\\\\\\\\\\\\\\\</i>	IX.	古施
ま 如ファイ		1-	上於	тШ	1	从	· [1\ 2= d	多四田小	11 14年十五						1日			100
壹、一般行政		` 行.	以官	埋				-	化推動方象	-			, -					
							•	-	、「公文線			き領す	如 期	元				
							_		子交換作業	-	灰。							
									年度賡續	′ '								
							•		」建檔與									
									皆以電腦									
						•			加強公文	_								
						-			.簽核比率	-								
							•		文製作、									
									.影像掃描									
									,使公文	調								
						•	更為方位	_										
								••	公文處理									
									手冊」及「									
						書流程	管理作	業規範	」等相關	規								
					,	定,確	實依分	層負責明	細表層級	處								
					3	理公文	,並強生	化機關內	部各層級	人								
						員對公	文處理:	之自律時	效及全面	品								
					i	管精神	, 落實?	全面管制	、精簡公	文								
					J,	處理程	序及品	質管理的	理念,對	於								
					,	不合時	宜及流流	程,依「	四省運動	L								
					,	原則,	檢討改立	進,以提	升文書作	業								
					ž	效率,	作法如「	F:										
					(1)辦理	各項會	議之資料	·、提案、	專								
						題報	告等,	均請與會	機關以傳	真								
						或電	子郵件	傳送本署	彙辦;所	屬								
						各機	關例行	陳報本署	彙整報部	之								
						事項	或資料	, 亦請所	屬逕以電	子								
						郵件	傳送本	署彙辦,	可減少公	文								
						往返	所耗時	間,並可	提升資料	處								
						理效	率。											
					(2)本署	除少數	內容繁雜	業務,須	以								
						先簽	後稿方	式辦理外	, 絕大部	分								
						- //•			簽 方式									
							•		亦儘量以									
								2							1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辨		理	1	青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實	施	內	灾	已完成		-		<u>7</u> 應	改	善善
一下可 重 石 桁	項			目	只	7 6	1,1	70*	之	說		措	<i>\\\©</i>	IX.	百施
					子 亦	<u></u> 拖機制為	之;另並實	施雷 子		-,0		111			-,0
							~,刀亚貝 ,各類申請								
							除可減少公	• •							
							ポーペンム 理程序外,								
						大		JE 1 1/2							
					' -		T 腦化系統維	誰與答							
					理工作		四日の小ので	以外日							
					•		審支援檢察	官辦案							
							· 案即予電腦								
					•	_	案件進行、								
							ポ.↑~17 記錄,提升	•							
						追蹤查考		<i>,</i> – 1							
						•	辛理檢察系:	統再造							
							6 月起分別								
					行作	業、檔案	作業、扣押	物管理							
					等分	組系統再	造研討。								
					(3)依法:	務部 103	年7月22日	函示:							
					有關	最高法院	檢察署「通	訊監察							
					系統	」自 104	年1月1日	起由本							
					署辨:	理維運事	宜,於103年	年12月							
					31 日	前完成通	訊監察系統	建置及							
					連續	流程履歷	紀錄系統	修正作							
					業。										
					4. 積極推	動辨公室	自動化,實	施「表							
					單簽核	流程自動	化作業」,10)3 年度							
					賡續辨	理各項表	單電子化線	上簽核							
					作業,	減少各項	申請表紙本	簽核處							
					理,且	大量簡化	核章流程,	主管直							
					接於電	腦上查詢	控管,更為	清楚有							
					效,提	高管理時	效與品質。								
					5. 精簡公	文處理程	序提昇文書	作業效							
					率:										
					` ' ' '		碼管制流程								
)3 年度本署	共稽催							
					901 1	牛。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他以间重					1 32 1 34				辨		理			形
工作計畫名稱		要	計	畫	實	施	內	容			未完	成	改	善善
	項			目				_	之	說		明	-	施
					(2)推展文	書作業處理	里電腦化,	惟行						
							業,納入文							
					理體系									
					(3)簡化行									
	_	、人	事行	政	1. 員額控管				依照	施政	計畫	實		
							E檢察官1:	名移						
					至臺中	高分檢署置	置主任檢察官	7 0	成。					
					(2)基隆、	屏東地檢署	署檢察官各	1 名						
					裁改為	主任檢察官	ें ०							
					(3)臺北地	检署政風雪	宣科員 1 名表	移撥						
					至高雄	E戒治所改 置	置主任管理員	•						
					(4)臺北地	2檢署統計3	定雇員 1 名言	裁改						
					為統計	室書記官	;桃園地檢	署三						
					•		為三等書記'							
							1 名裁改為	三等						
					書記官									
							臺北、桃園							
							、宜蘭地檢	著滅						
						各1名。								
						2檢署減列二	匚友丨名。							
					2. 考試分發		1. 5	14 . 15						
							考分發三等>	•						
					-	•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4	22111	、 法警類科	,						
							事類科18人							
							考分發三等?	•						
						_ ,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 法警類科							
							事類科 15 人 							
					, ·		中心及法務部	, ,						
							東等約計 656							
							と専題演講	•						
					程等約計	3, 993 人均	尺 ,合計約4,	649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	ъ.					辨		理		惶	<u> </u>		形
工作計畫名稱		要	計	畫	實	施	內	容	已完月	龙或	未完	成		<u>. </u>	改	善善
11 -1 114	項			目	*	,,	• •		之	說		明		// Cs		施
					 人次					w)U		/1	70			<i>ب</i> ن
							刀公屈以明	1 吕 熔								
							及所屬機關									
							案件 3 人次									
							次、記過二									
						_	者 5 人次、	_								
					人次	、嗣後注意	2 人次、一	次記一								
					大功力	者6人次、言	己功二次者?	 人次、 								
					記功-	一次者 22 人	、次、嘉獎二	次者 10								
					人次、	·嘉獎一次者	音 37 人次, 台	計 100								
					人次	0										
					5. 本署	及所屬機關	103 年獲頒	服務獎								
					章者	100 人、獲	頒法務獎牌	2者 143								
					人。											
					6. 本署	及所屬各村	僉察署計有	特約法								
					醫師	1人,兼任	法醫師 1 人	,榮譽								
					法醫的	师 240 人,	均依遴聘法	醫師實								
					施要點	點辨理。										
	三	、政儿	風業を	簩	1. 有關/	加強預防貪	瀆不法:		依照方	拖政	計畫	實				
							、媒體報導									
					` '		情形,研提	_		,,	. ,,•	, 0				
					•	風險評估報		. 1 4 %	//							
						,	學校師生	、公司								
						• •	織、機關同	-								
							己合業務單									
					•		反 貪及宣導									
							關政風機構									
					•	日 <i>入</i> 川 闽 枫 541 件。	I卵 以入八八八八八円	エーホ								
					'		明城田戏!	、俗户								
							關辦理證人									
						,, ,,	支給作業.	•								
							關科室後陳	飛法務								
						備查。 四「き燃亡	放江水山山山	四八日								
					` / / /		等法院檢察									
							役男廉政治									
							相關科室後	陳報法								
					務	部備查。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辨		理	,	情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實	施	內	容		比或	未完成		應	改	善善
- 11 = 22 111	項			目	7	70	, ,	70	之	~~ 說		措	/\cu		施
					2. 積極發					-,0		14			
							· 27 案, 並加	強採購							
							核監督,每								
						•	《購案件一覽								
							稽篩選有無	•							
							「屬政風機構								
					關政	風狀況後	之,填報「機	關政風							
					狀況	反映報告	·表」,深入瞭	解各所							
					屬機	關政風狀	況,全年累計	十7件。							
					(3)督導	所屬辦理	以風訪查,	全年累							
					計 1,	032 件。									
					3. 加強辦	理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任	作業:							
					受理財	產申報言	✝ 14 案。								
					4. 加強辦	理公務機	密維護工作	:							
					(1)本署	及所屬機	& 關政風機構	辨理重							
					大專	案機密維	ŧ護措施,全	年累計							
					12 案	0									
					(2)本署	及所屬機	战關政風機構	辨理公							
					務機	密維護宣	導,全年累	計 172							
					案。										
							え關政風機構								
					•••	密維護檢	(查,全年累	計 164							
					案。										
							害或破壞本								
							(情、請願事	項等安							
					全維護.	•	<i></i>								
							1強維護司法								
						·· -	己合強化首長	安全維							
					護作	•		was and of a							
							·關政風機構								
							案,全年累計								
					` / ' -		《關政風機構》 · 道								
						全維護宣	導,全年累	計 211							
					案。 (4) + 罗	卫祉屈山	组化口心性	动位 工田 1小							
					(4)本者	及所屬機	·關政風機構	辨埋機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	_ //				-	八叉日	1.71				辨		理	,	4	青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	計	畫	實	施		內	容		 完成或				應	改	善善
11 11 21 114	項				目	^			. •	D	之	說		-	措	″3		施
							關安全維護	 護 檢 查 ,	全年累	計 141		.,,	•		11			
							案。	21 =	Z 1 //	-,								
						(5)	蒐報危安耳	战陳情請	願資料	37 案。								
						6. 其		4.1.1.77		711								
							季彙整各上	也區政風	人業務聯	繫中心								
						執	行成效及3	建議事項	,陳報	法務部								
						政	風小組核原	· 。										
	四	、石	开考	業	務	1. 本	署所屬各村	幾關 103	年度經	法務部	依具	烈施政	計	畫實				
						指	派撰寫之	自行研究	計畫項	目者計	施 -	要領	如	期完				
						有	:高雄、	花蓮高分	檢署及	新北、	成。	o						
							化、高雄石	及宜蘭地	檢署等	6 個機								
						鬅	0											
							.據法務部		• • • • •									
							關處理;」											
						, ,	徽上年度	开究發展	建議事	項之執								
							方案。											
							據行政院為											
						'	畫策訂本											
							研擬實施											
							執行法務も		計畫,	定期檢								
							並分析其成	-	/5 +/ 12-	• 「 次 L								
							強重要業務		, , ,	/ , ,								
							出計畫預算			_								
							公文時效	_										
							案件」、「》 管考事宜			-								
						•	期限稽催		及日刊	列音戏								
							· 赞行查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太罗	訴訟轄								
							各地檢署											
							訟轄區地村											
							件報告表		-									
							實達到列行	• • • •	IN-TH	四一八								
							實執行公		制,提	高公文								
							理績效:本	•		•								
						_	實管制一名	•	•									
	1					<u> </u>	<u> </u>	7	·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汉					辨		理		婧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實		施	內			完成 或		完成	1		改	善善
1111 = 111	項			目	^		. •	•	ū	之	部		-	措	<i>"</i> G		施
					,	公文品質	, 自 87 年 9	月份起使	 用「		• • • • • • • • • • • • • • • • • • • •			1			
								分 () () () () () () () () () (
							_	z 型 心 人 八 建檔 , 以條									
								生行時效管	-								
								- 6 萬 4, 26									
						•		萬 7, 570 件									
							•	日,總收	-								
						• • •	•	件,平均辦	•								
						•		奉法務部指									
					j	月彙整本	署及所屬相	幾關之公文	時效								
					Ä	管制統計	表,並加上	以列管。	·								
					7. %	為提高辨	案績效,	本署及所屬	各高								
					į	分檢署按	月以表報:	方式陳報上	級機								
					Ī	關執行績	效,103年	度本署及所	「屬各								
					ī	高分檢署:	共受理 19	萬 9,537 作	牛,終								
					4	結 19 萬 9	,397件、	未結 140 件	丰;平								
					ł	均結案日	數 1.67 日	٥									
					8. %	為加強「氵	青理積案」	, 本署所屬	各地					持續	督	夢所	f 屬
					木	鐱署每月	以表報方法	式陳報上級	Ł機關					各地	檢署	产,積	責極
					Ī	關於偵查	、其他、	执行等各類	1案件					清理	!逾其	胡未	に結
					ž	愈期未結	情形及新妇	曾、辦結數	[據,					案件	· ,	加強	管
					Ž	本署所屬	各地檢署	102 年底逾	即未					控。			
					4	結件數 1,	042件,10	3年底逾期	月未結								
					1	件數 373/	件。										
	五	、辨	理及	督				是高執行成									
		導	所屬	檢		- /	. •	各地檢署經				如其	明完				
		察	業務		3	之二審檢	察機關業	務檢查(逾	期未	成。	0						
							•	、年度檢察									
								逾三月未實									
								[拖延逾期]	_								
						• 0, -		應將事後查	核結								
							導之二審核										
						V / · · · · · · · · · · · · · · · · · ·	H 1.24 1	澰察署定期	• •								
								實掌握執									
					J	度,本署	依據加強	業務檢查實	施要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भार		тШ		.l.	.±.		πl
	重	要	計	畫					辨		理			青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項	^	'	目	實	施	內	容	已完	已成或	未完	成	因	應	改	善
	-只			4					之	說		明	措			施
					點規定	三,實施定	期、不定其	期業務檢								
						要求所屬各										
						用業務檢查										
						负查紀錄科										
																
					已結案	ミ逾 15 日未	上進行,每	李檢查已								
					結案道	逾 3 月未♬	昂档及未约	吉案件部								
					分,枝	负查结果若	有未依規定	定辦理之								
					案件,	則將股別	、 案號列	入檢查報								
					告陳核	亥,並影送:	科室主管领	を辨。								
	六	、強化	各項	計	按月檢言	寸本署各項	計畫預算:	之執行:	依照	鼠施政	計畫	實				
						· 建度落後之										
						上述切實追!		a Tren	成。		. 291	70				
		之檢		J D	77 1/1 MT 12	业の月屯	ドル・ラ 1久		<i>)</i> /X							
	1			<u>.</u> 42	1 4.74.14	4 仁 光 曱 吅	改由以工人	火,每火	分 叨	7 +k +k	ᅪᆚᆂ	中安				
	-					生行為民服 2.22 二八										
						及務一元化 - 制し共、					如 期	元				
						7製中英文			成。							
		年度	-			二審、智慧										
		務工	作進	度	申請書	六表單84	種,英譯	聲請表單								
		表			16 種化	供民眾取用	。103 年	度訴訟輔								
					導當事	耳人(含電	話詢問、言	詞詢問)								
					1萬0,	, 397 件, 免	費供應例	稿聲請表								
					單 1,]	113 件,免	費供應影	EP 3, 991								
					件,雷	電子民意信	箱 628 件	,輔導洽								
						人法律扶助		•								
						(1) 611 件		20/-//								
						103 度本署		幽闊为日								
						100 及本省 1作進度表		风帆叭心								
					= 1/4	., .,		罗弘仁为								
						103 年度所		者孰仃為								
						各工作績效		E 11 1								
						F核各級檢	//· H // •									
						斤聞發布,	落實執行	' 偵查不								
					公開原	見」。										
	八	`加強	推廣	法	督促各坛	也檢署加引	鱼國民法治	台教育宣	依照	鼠施政	計畫	實				
	L	律知	識與	政	導,有效	女普及全民	法律知識	及疏減訟	施县	要領	如期	完				
-							1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他以可重	_ /•	7, 7,0	-	•		<u> </u>								, ,		
	重	要	計	畫						辨		理		情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項	^	-1	目	實	施		內	容	已多	完成或	未完	成	因原	民己	长 善
	* 75			ц						之	說	٠	明	措		施
		令宣	導		源	0				成	0					
	九、	加強	律自	币監	1.	審查各地檢署	P 按月陳	報律師登	登錄及	依	照施政	計畫	實			
		督				異動情形是否	新與法務	部律師管	夸理系	施	要領	如期	完			
						統資料符合,	103 年	度共辨理	里 118	成	0					
						件。										
					2.	各地檢署陳朝	及 之律師	公會會語	義紀錄							
						及章程均送請	青檢察官	審核後幸	设部,							
						103 年度共辨	理 77 件	- 0								
	十、	·推行	平月	飞法	督	促各地檢署晳	P 導各地	律師公會	會 ,加	依見	照施政	計畫	實			
		律扶	助訓	業務	強	辦理平民法律	扶助業	務。		施	要領	如期	完			
										成	0					
	+-	一、加	強相	當案	1.	收受歸檔文卷	13 萬 7	7,204件	0	依見	照施政	計畫	實			
		管	理		2.	審核本署所屬	各機關	已逾保存	字期限	施	要領	如期	完			
						擬銷毀文卷7	2萬7,1	.08件。		成	0					
					3.	辨理本署檔	案清查	銷毀 1	50 萬							
						5,075 件。										
	+:	二、加	強力	刊事	1.	收受處理院相	僉通緝 書	š 5 萬	3, 185	依月	照施政	計畫	實			
		資	料之	こ蒐		件,撤銷通緝	書5萬	641 件。		施	要領	如期	完			
		集	及行	亍政	2.	監所人犯查對	通緝1	萬 7,124	人。	成	0					
		業	務員	資料	3.	受理各機關前	「科查詢	5,412 人	°							
		之	管耳	里運	4.	户政資料查核	3 萬 8,	405 件。								
		用			5.	少年事件紀錄	除資料塗	銷案件	1,844							
						件。										
					6.	受刑人褫奪公	權資料	建檔 799	人。							
					7.	書類光碟掃描	趙建檔:	偵查、再	再議、							
						二、三審書類	挿描 4 2	2 萬 5,4	136 件							
						(134 萬 9,70)8 頁);	一審刑事	事判決							
						掃描(內政音	『警政署	刑事警察	察局協							
						助)71 萬 52′	7件。									
	十.3	三、檢	察言		10	3 年度增修「	檢察實務	务法規」 ι	雨次,	依月	照施政	計畫	實			
		及	相關	시資	各	4,000 份。				施	要領	如期	完			
		料	之意	包集						成	0					
		與	編日	þ												
	+	四、編	印》	去律	10	3 年度編印半	年期刊「	檢察新	論」第	依見	照施政	計畫	實			
		問	題及	並談	15	、16 期。				施	要領	如期	完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他以间面						- 1 //			辨			 里	·}	 青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實	施	內	灾				<u>-</u> に完成		<u>//</u> 應	改	善善
一下可重力析	項			目	只	46	1.1	45	之		説	-	措	<i>\\\\\\\\\\\\\\\\\\\\\\\\\\\\\\\\\\\\\</i>	IX.	百施
			今 1 2	檢警					人成		かし	-71	18			7 <u>U</u>
			-	_					风	Ü						
				會議												
				等資												
	1.		斗	吉 ※終	1	公 四 「	治 贴土 . 舭 八	安切从	1	100	左 17	、				
	Τ.		-	-		依照「檢察案件」	·									
				統計		實施要點」及「						青年報				
				_		償事件編號分案:		_				こ預定 = 1 ロ				
			-			定,詳實蒐集各						- 1月				
				報電		案資訊整合系統	•			完成	-	5 M 1				
						該系統資料,並			۷.	· .						
				-		資料庫,以提高	,			-		4期及				
			•			依照「公務統計						灣檢				
		ā	十報	衣		紀錄與統計機關						報已制定				
						果,查編本機關						製完				
						統計報表,並按						包子檔 罗 畑				
						施政及業務參考		_				署網				
						公務統計報表,						*各界				
						關公務統計月報	、妆牛果絲	公務稅		參用		7 26 -1.				
						計年報。	カルコ tn ±	# 71-				民施政				
						依定期查編之公:	,					b要領 、				
						統計報告及統計		•		如具	用完成	ί°				
						資料,賡續擴充		'种犀'								
						以增進統計資料,	•	四日井								
						依照「高等法院										
						分院檢察署與臺										
						智慧財產分署檢		• • •								
						實施要點」及其										
						蒐集統計檢察官:	, . ,	•								
						終,編製統計考										
						年報表及清冊,	提供人事單	位辨理								
						考核。	.1 + 10 # C) 4 11— —								
						編製臺灣法務統										
						103 年臺灣檢察約	- 1 - 1									
						取重要統計資料										
						路登載於機關網	貞 ,以落實	行政資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辨		理		情		形
工作計畫名稱		要	計	畫	實	施	內	交	已完	成戓		- 成		改	善善
一门可量加州	項			目	Х	~ C	. ,	70-	之之	从 3 説		-	口 措	~	施
					如八	明卫庙刘夕民	1 会 土 。 4	主上 叩 改	~	#/U		.91	111		<i>⊅</i> ⊕
						開及便利各界	令亏 ,扩	東入服務							
					層面		a bar vær	口从日加							
						·應機關業務需		·							
						料庫或統計應									
						相關統計資料	•								
	十;			-		本署暨督導所						- ′ •			
						械彈藥之防護				領力	四期	完			
						所屬加強管理	2查獲之則	者博性電	成。						
			•	_	動玩										
		重	力玩具	L 及	3. 督導	所屬妥慎保管	處理毒品	品及安非							
		-			他命										
		2	こ保管	声處	4. 加強	對所屬扣押物	刀没收物管	管理情形							
		廷	里		訪查	工作。									
					5. 妥適	保管及發還扣	押贓款。								
	+-	七、貝	才產管	建	加強財	產之管理、維	護,並定	期盤點,	依照	施政	計畫	實			
		與	具維護	Ę	有關使	用之個人電腦	6、印表材	幾每年均	施 要	領女	四期	完			
					訂立維	護合約。			成。						
貳、檢察業務	— \	加引	鱼犯罪	建追	1. 加強	偵辦貪污瀆聉	犯罪案件	= ;	依照	施政	計畫	實			
		訴			(1)為	強化轄區檢察	、廉政	胡查機	施要	領力	四期	完			
					駶	肅貪能量,本	署於 102	年6月	成。						
					20	日成立「加强	鱼肅 貪業者	务聯繫小							
					組	」每半年召開	一次聯繫	紧會議,							
					10	3年召開2次	0								
					(2)各	地檢署設置「	肅貪執行	·小組」,							
					專	責辦理貪污案	件。								
					(3)對	稅務、建管、	海關、誓	警察、地							
					政	、司法人員,	以及各档	幾關承辦							
					重	大工程人員,	如經政區	風人員清							
					查	過濾,認有遺	法舞弊效	兼疑時,							
						察官應主動偵									
						檢察署與調查		荒、站加							
						協調配合,近		-							
					•••	件。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貪瀆案件,深	入蔥證	,嚴值訊							
						。一經提起公									
					<i>7"</i> T	12	~」 心穴	47 - 1-11	L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91						辨		理		情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實	施	內	灾		完成或		式 1		改	善善善
工作可重和研	項			目	貝	<i>⊅</i> ©	1.1	4	之	儿		观 明 打	_		· 施
					(6)103	年	各地檢署辦	押含油		<u> </u>		/1 1			<i>7</i> 0
							石地級有州 31 件、他第								
					来 六 件。)1 II 10 7 1	4, 011							
							大刑事案件	:							
							人们事来! 關辦理重大								
							明 州 型 事 所 屬 檢								
					·	了嚴密追查		5N 11 1M							
					.,	~.··	理重大刑事	室件專							
							三里 三 三 八 警察分								
						_	,指派專案								
					-	*	指揮偵辨								
					案。			T > C > I							
							辨理重大刑	事案件							
							訴訟轄區地								
					-	_	察官負責督								
					調、	支援。		•							
					(4)各地	也檢署轄區	內有重大刑	案發生							
					時,	得視案情	需要,由檢	察官指							
					揮調	周度司法警	察人員偵辦	,必要							
					時檢	食察官得進	駐司法警察	機關指							
					揮偵	直或成立-	專案小組偵	辨。							
					(5)各地	也檢署偵辦	製造槍械、	彈藥、							
					毒品	占案件 ,均	以電腦統計	· , 按月							
					陳報	及本署 。									
					(6)各地	也檢署將重	大刑案具體	求刑情							
					形,	輸入電腦	存檔,以便	追蹤考							
					核。										
					(7)103	年度所屬	各地檢署辦	理重大							
					刑案	关 計偵案	536 件、他等	案7件。							
					3. 加強債	辨竊盜案	件,從嚴從這	速偵辦:							
					(1)依「	防制竊盜	及暴力犯罪	方案」							
					規定	2管制竊盜	案,並協調	司法警							
					察機	後關切實執?	行。								
					(2)各出	也檢署與賴	害區內司法	警察機							
					騎,	全面加強	偵防工作 ,	掌握偵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_								辨		理	•	<u></u>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實	施	內	容		克或	未完成	因	應	改	善
	項			目	~	-	·	_	之	說		措	<i></i>		施
							追贓查證,	嚴究共							
					一、 犯。	,		<i>,</i> ,,,,,,,,,,,,,,,,,,,,,,,,,,,,,,,,,,,							
					(3)案情	複雜之竊法	盗案件,地	方法院							
					檢察	署檢察長行	导增派檢察	官協同							
					偵查	•									
					(4)切實	實行公訴	, 妥適運	用上訴							
					權、	求刑權。									
					(5)103	年度所屬	各地檢署辦	理竊盜							
					案件	·共計偵案	3 萬 7,215	件、他							
					案 2	, 350 件。									
					4. 確實負	辨智慧財產	蓬權犯罪案	件:							
					(1)103	年度共召開	『保護智慧	財產權							
					-	會報」會記									
						·將辦理侵?									
						及相關書									
						後陳報法	務部轉經濟	部國貿							
					局參	•	. = 100 t								
						所屬各地核									
						智慧財產村									
						件(違反著									
						、商標法									
); 偵查終結	,								
						簡易判決處	- '	_							
						分 2,790		訴處分							
					,	15 件、其他 15 年 2 安 4	•								
						辦毒品案作 政府掃毒]	•	占勋主							
					(=) / IV										
						件,全面?	_ , ,,	非,女							
						·曾生石秩/ 「緝毒督導	•	呔竌合							
					. , , , ,	編組方式	• • -	•							
						·>>>>> 參與,以約	• = .								
					, ,	多兴,以《 事責人員》	- 1 /4 -	• '-							
					. ,	. 母貝八貝? 集中力量/									
						ポール里1 建学握案1									
	<u> </u>				仗处	业手推系1	月,休八迎	旦 / 厳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T	,,	•	•	及可力				भारत		TIII		l‡		П.
- 11. 1 - 2- 10.00	重	要	計	畫	占	. J.	>-	حد.	辨		理	1	<u></u>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項			目	實	施	內	谷		-	未完成		應	改	善
									之	說	明	措			施
					偵迅翔	梓。									
					(4)各地村	澰署於每	月終結,將	全月受							
					理案作	牛終結情	形、羈押情	形、上							
					訴情刊	形及追蹤	注判決結果於:	判決確							
					定後四	東報本署	,以便評估約	責效。							
					(5)103 3	年度所屬	各地檢署辦	理毒品							
					案件,	終結計	偵案 6 萬 1,9	13 件、							
					他案	6,909件	. 0								
					6. 督導所/	屬偵辦兒	(童及少年性)	交易案							
					件並加引	鱼偵辨危	害婦幼安全等	案件:							
					(1)督導戶	听屬主動	積極追查並	偵辨兒							
					童及2	少年性交	易案件,以	防制並							
					消弭」	以兒童及	少年為性交	易之對							
					象,市	而保障其	身心發展及	健康,							
					並偵究	辦性侵害	犯罪,以保	護被害							
					人權法	益。									
					(2)依「)	兒童及少	年性交易防	制檢警							
					專責作	王務編組	L實施要點」	規定,							
					於85	年由本署	早與內政部警.	政署共							
					同成了	立「督導	小組」,每6	個月召							
					開會幸	限1次,	103 年度召開	會報 2							
					次。	各地檢署	與轄區內警	察機關							
					共同原	成立「執	行小組」,每	3個月							
					召開自	會報 1 カ	尺 ,並按月陳	報執行							
					績效	0									
					(3)依「>	去務部加	1強婦幼司法	保護方							
					案」打	旨示,本	署於 88 年 7	月1日							
					成立	「婦幼保	護督導小組」	,對於							
					性侵害	害犯罪案	件、違反兒	童及少							
					年性	交易防制	條例案件及	家庭暴							
					力犯	罪案件,	加強偵辦,	督導各							
					地檢	署對特定	性侵害犯罪	被害人							
					進行降	鬲離訊問	。103 年計召	開會報							
					2次。										
					(4)103	年度所屬	各地檢署辦	理性侵				L			
	_			_			15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及叶刀				辨		 理	,}	 青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實	施	內	穴	巴完成					改	善善
工作引重石件	項			目	貝	池	73	合		议议:說		凶措	應	以	音 施
					ris .	应从日刊生	riz	. 11. diz	之	豇	-97	扫			他
						案件共計值第									
						794 件。家)	•								
						6,839件、									
						少年性交		計偵案							
					,	179 件、他第	•	ж и.							
					• • •	所屬加強查約									
						署於 96 年 1	- ·								
						口販運督導力									
						加強偵辨人		•							
						月召開督導									
					務二	之執行情形。	103 年度召	開督導							
					會主	報2次。									
					(2)各	地檢署應指:	派專責檢察	官,有							
					效約	統合、指揮	入出國及移	民署、							
					警	察、海巡機	關,並適時	結合民							
					間	團體、外國	使館或代表	.處,以							
					有多	效查緝人口具	販運案件。								
					(3)對	於人口販運	案件,檢察	官應儘							
					速	偵結,並具	體從重求刑	,以懲							
					不注	法。									
					(4)強/	化國際合作	機制,有效	運用洗							
					錢「	防制法規定	, 查扣不法	所得。							
					(5)103	3 年度所屬	各地檢署辦	理人口							
					販	運案件計值	案 240 件、	他案 40							
					件	•									
					8. 加強1	負辦組織犯	罪:								
					(1)防台	制組織犯罪	並妥速偵辦	是類案							
					件	,以徹底瓦)	解犯罪組織	,而維							
					•	社會秩序,自	.,,	•							
					(2)結	· 合掃黑工作	,嚴密查緝	一犯罪组							
					. , .	,依「組織犭									
					•	檢、警、調		• -							
					- '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心脏 队		犯罪案							
					3. 加强 件:	以 7叶 X X 区	11人公尔	心非术							
					<u>ı</u> .	16			<u> </u>			l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辨		理	,	情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實	施	內	灾	已完成				應	改	善善
	項			目	Д.	~ C		7 □-	之	说		措	113	~	施
					(1) 太 異 於	- 102 年 11 月	月 29 日成立「	國		-,0		111			
							· 導小組 · ,並								
							引用第一次督								
					•	•	1.例》 · 八百 &關、司法警	•							
							· , 各地檢署	• •							
						.,	日成立「國								
							.」,指派主任								
							[倒廢土、盜								
					•	•	· , 嚴予偵辦								
					,	黑道及暴力									
							(辨重點,嚴	予							
					追訴,	從重求刑。		•							
					10. 加強偵϶	辦打擊民生犯	厄罪案件:								
					(1)為貫徹	放府「全民	.拚治安」之	政							
					策,積	極加強查緝	其與民眾日常	生							
					活息息	相關之犯罪	2行為,確保	民							
					眾安臣	居樂業,本	署依法務部	指							
					示,成	立「打擊民	,生犯罪督導	小							
					組」,真	負責督導、訪	問度、協調聯	繋							
					及支援	各地方法院	E檢察署「打	擊							
					民生犯	儿罪專案小組	L」偵辦打擊	民							
					生犯罪	【案件,並訂	「定「臺灣高	竽							
					法院檢	(察署執行打	「擊民生犯罪	專							
					案實施	計畫作業要	·點」,自 94 年	- 5							
					月1日	起開始實施	. •								
					(2)103 年	度督導各地	2檢署加強查	緝							
					「利用	廣播電臺、	電視頻道銷	售							
					非法藥	物、健康食	:品」案件,	各							
					地檢署	每月陳報查	E 緝績效,本	署							
					彙整後	陳報法務部	0								
					(3)103 年	度所屬各地	2檢署辦理民	生							
						, ,	棄 1 萬 7,1	48							
					.,	2案 141 件。									
							去竊聽」犯罪								
					(1)為有效	【打擊坊間非	法竊聽,以	維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地政司里	- /•	7(1/0		•	及可				辨		理		情		形
一上山井力位	重	要	計	畫	应	44	47	בלין		نا دا مد		15 1		2/-	
工作計畫名稱	項			目	實	施	內	谷		完成或				、改	
									之	訪	Ž.	明	昔		施
						,		立「打擊坊							
								」,規劃及統							
						合查緝非法	·竊聽行動	,指揮督導							
						各地檢署積	極查緝坊	間非法竊聽							
						案件。各地	檢署指定	專組或專責							
						檢察官辦理	加強查緝力	是類案件。							
					(2)	本署「打擊	坊間非法	竊聽督導小							
						組」每半年	召開督導作	會議 1 次,							
						邀請國家通	訊傳播委	員會、經濟							
						部、內政部	警政署、:	法務部調查							
						局暨本署所	屬相關法	完檢察署派							
						員出席,檢	討業務執行	亍成效。103							
						年度召開督	導會議2=	欠。							
	二、	、提高	辨第	K 績	1. 偵	查經濟犯罪	中心部分	•	依	照施政	【計畫	實			
		效			(1)	本署所屬各	地檢署 10	3 年度偵辦	施	要領	如期	完			
						經濟犯罪案	件共計 19	5 件,辦結	成	0					
						185 件(含	依通常程	序提起公訴							
						145 件、緩起	巴訴處分8	件、不起訴							
						處分 15 件	、他結 17	件、簡判 0							
						件),未結	10件。								
					(2)	金融犯罪查	緝督導小:	組列管所屬							
						各地檢署辦	理金融犯	罪案件共計							
						665 件,辦系	結 660 件 (含起訴 172							
						件、不起訴	處分 59 件	、緩起訴 1							
						件、簽結 1	09 件、併	案 2 件、已							
						確定判決3	17件),未	.結5件。							
					2. 電	腦犯罪防制	部分:								
					經	由各機關推	薦專家、:	學者擔任諮							
					詢	協調委員,	建立連繫	管道,並加							
					強	協調之功能	。動員各	相關機關人							
					力	、物力給予	辨案支援	, 落實查緝							
					成	效。於 103	年6月20	日及12月							
					18	日分別召開] 103 年第	1、2 次電腦							
					犯	罪防制中心	諮詢協調	委員會。							
						強檢警、檢									
	1						18	• •	<u> </u>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1		,
	重	要	計	畫					辨		理	1	清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項	^	. ,	且	實	施	內	容	己	完成或	未完成	因	應	改	善
	- 75			ц					之	說	明	措			施
					(1)各地	檢署定期	召集轄區內	各司法							
					警察	機關舉行	「檢警聯繫	會議」,							
					必要	時得隨時	召集經辨業	務之檢							
							業性或區域								
					_		· 度召開 19								
					•	• •	關間編造聯								
							務聯繫,以								
						動性。	1/1 // 1/1	. 12 11 7.1							
					.,.,	•	處理國家賠	:僧法事							
					件:		及中国水池	· 侯 / 女							
					. ,	所屬久檢	察署檢察官	確實依							
							[,] 可做亦占 理國家賠償								
							生凶水知惧 點」規定積								
						國家賠償	. =	(1至100150)							
					-		尹 11 於每年 1 月	及 7日							
							八母一工刀 件統計表報								
						十及之 法務部審相		八百							
					•		《 行拘提、逮	: 描诵							
					• • •	護安全勤		加地平							
							丽之秋灯· 察署法警室	加強執							
							^{东省仏言王} 通緝犯、戒								
							监督確實執 監督確實執								
							亚音·唯貞刊 法警執行拍	•							
							在 言我们就 年陳報本署								
						實成效。	7 1水水平石	10天							
							害人補償求	僧虫丛							
							百八桶 頂尔 加強辦理犯	., .							
					人保護		加强批准化	非极音							
					.,		察署確實依	:「加罪							
							」、「犯罪被 」及「犯罪								
							」及 化非 會及犯罪被								
							胃及化非做 設置要點								
					_		申請補償事 人法偿密等								
					(4)依 '	北非被吾	人補償審議	认 安貝曾	<u> </u>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					及可力					辨		理		4	青		形
工作計畫名稱		要	計		實	施	J	刘	容		成或	-				改	善善
11 -1 = 11	項			目	,		·	•		之	說		-	措	//C		施
						犯罪被	害人補償	覆塞季	員會設		.,,		.,•	V II			
							本署成立										
						_	員會,辦3										
							審議委員										
						審之案			. , ,								
					7. 召開	各級檢	察署首長	業務座	談會:								
					辨理	103 年	·度檢察長	業務座	談會 2								
					次。												
	三、	加強	刑事	军裁	1. 短期	自由刑	得易科罰?	金案件	,於傳	依照	人施政	計:	畫實				
		判執	行		喚執	行時附	送「受刑」	人聲請	易科罰	施要	更領す	四其	钥完				
					金須	知」,俾	使受刑人	注意親	自向承	成。							
					辨人	口頭申	請,從寬	准予。	易科罰								
					金。	103 年度	医辨理聲請	易科罰	金計7								
					萬 4	, 320 <i>)</i>	、, 准予易	科罰金	27萬								
					•		占 98.13%										
							,羈押折抵										
							動 1 萬 5,										
							4 萬 0, 46										
							件受刑人										
					-		依「高等活										
							辨理受刑。										
						_	定,酌予分										
					·		日修正公										
							,自98年9	•									
							以下有期										
							可以不必。										
							,同時提位										
							政府機關(
							其他符合。	_									
							供勞動內沒		•								
							職業、專-		•								
							才適所, 最大效益										
							取入效益 選,依法法										
							選,依法? 機關〔構〕		•								
					胃牙	 判		/ ~ 姓:	达兴锐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他政司里	<u> </u>			•	及可力				辨	1	里	,}	 青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實	施	內	宓	已完成				<u>用</u> 應	改	善善
工作引重石件	項			目	貝	他	79	合		,蚁 z 説	-	凶 措	應	以	音 施
					1- 11- 业	II A AL	100 5	1 5 10	之	讥	4/7	扫			他
						_	建,103年								
							P 勞動機構數								
					•		關辦理社會								
							後關辦理易服 10								
						-	見定辦理,10 2 ** ** 1 ** 0								
							會勞動 1 萬 6,								
							動 1 萬 5,783								
						•	社會勞動 1,(
							6分,對於因								
					•		受監護處分								
							食察機關執行								
					,		号 監護處分								
					意事項	」規定,	將受監護處	分人委							
					由特約	醫療機構	毒監護之,以	避免危							
							3年度共執行	•							
					人次,	支出監護	焦处分费用共	2, 164							
					萬 9, 25	58 元。									
					4. 各地檢	署觀護人	、对受保护管	束人均							
					有建立	.其個案資	資料,切實依	規定辦							
					理約談	泛及訪視	, 並期增進	輔導效							
					能。10	13 年度執	九行保護管束	之成果							
					為:(1) 訪視 1	萬 6,214 人	欠。(2)							
					約談 20	6 萬 8,11	4 人次(含假	日夜間							
					報到)。	。(3) 完成	戈驗尿8萬1 ,	591 人							
					次。(4) 請警察	機關複數監督	¥11 萬							
					4,743	人次。(5)加強電話3	查訪(含							
					與家屬	聯繫)4萬	葛 0,164 人次	· (6)							
					個案分	類分級5	萬 0,949 人	次。(7)							
					生計就	業輔導4	73 場次,4,38	87 人次							
					(含個別	別、團體車	甫導及榮譽觀	護人協							
					助)。(8	3)法治學	習輔導 1,751	場次,							
					11 萬 2	, 944 人=	欠(含個別、團	體輔導							
							助)。(9)心	•							
							,8萬3,667ノ								
						•	導及榮譽觀:	, -							
	l						21	- F-	<u> </u>			L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他跃山里					及叶刀				辨	廷	₽	小	 青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實	施	內	灾	已完成				<u> </u>	改	善善
一下可重加術	項			目	只	~ 5	, ,	70-	之之	说 就	-	措	1133	n.	百施
					94、封		心理衛生、	万 善 式	_	₩,	.31	18			٥٥
							· 6. 10)救 • 10)救								
					, .	- · ·									
						,	。(11)宗教車 力(4個型	•							
					•	,	次(含個別、								
					•		.協助)。(12) . 安京 昇道 2								
					• • •		、家庭輔導及								
					• / /	•	計1萬7,7								
						1、 團體朝	i 導及榮譽觀	護人協							
					助。	W 100 b		va tik etc							
							F.度實施科技								
							83 件,新收第								
							245 件,尚								
					· ·	,	日數總計2萬	• /							
							F段不得外出								
					件;命	指定住居	處所 419 件	- ; 依法							
					命切結	應遵守重	大事項 2,5	56 件;							
					實施預	防性測謊	112 件。								
					6.103 年	度本署及	各高分檢署	督核各							
					地檢署	社會勞動	業務共計 20) 次; 各							
					地檢署	查核社會	·勞動執行機	關(構)							
					共計 2	7萬6,73	4 次,每月平	均查核							
					率為1	2. 92% 。									
					7.103 年	度本署及	各高分檢署	督核各							
					地檢署	尿液採驗	:業務共計 17	7次,司							
					法保護	據點業務	共計2次。								
					8. 裁判確	崔定案件,	均依「檢察	機關辦							
					理期限	と實施要黒	:」規定,儘	速將受							
							進行傳喚、	-							
							執行,並於								
					• '		扣押物或發								
							肾暨所屬各檢								
							·計 35 萬 9, 2								
							o, oo 凶 o, z i 件,執行率 {								
	四、	督道	推行	r 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昭施	政計	一書實				
		•				提昇調解		- 人 /17 199	施要令						
	l	*六 '1'	<i>۳ ت الله</i>	1/17	/ 1 不彻 一		22		70 X X	パメリ	791 JC	l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他政司里				7								1.1		
_	重	要	計	畫					辨		里	情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項	^	-1	目	實	施	內	容	已完	成或未	、完成	因應	、改	善
	K			4					之	說	明	措		施
		業務	·						成。					
	五、	、迅速	發絲	合證	103 年度	發給證人	、鑑定人日	旅費共	依照	施政言	十畫實			
		人、	鑑足	定人	12 人次,	計 6,994	元。103年	-度重大	施要	領如	期完			
							8萬9,306							
		定費			.,,,,,= •	<i>X Y Y Y</i> =	. , ,							
	六、			今性	1. 春續辦	理整合性	偵查資料庫	系統維	依照	施政言	十書實			
	,	負查					<i>// - // // /</i>	71		領如				
		擴充			-	訂「法務.	部所屬各級	檢察機		7, 7	<i>></i> ,,, <i>></i> 0			
		V), / C	•				查資料庫		<i>>></i> \(\)					
							、二 X - / / 核定並於]							
					月 27 日		700人工(())	100 1						
					-		本署辦理整	(合最高						
						. •	組及新北、							
							蓮地檢察署							
					-		3年3月1	-						
						•	6 - 6 /7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之相關	_	只有个小的	7] 1/1 1/2/						
						-	試辦結果,	所提之						
					,		辨理系統							
					-		月3日招標							
						•	月2日完成							
					體更新		刀石口无成	伯沙扒						
叁、第一預備金	É.	油油	田台	谷 —	, ·		机 /二十二	上	分 昭	松井台	1 幸安			
		過至備金	Л 1 5	17			吸们或」可 予預算實際							
	1月1	用並					· 顶开真际 增加,致原			7只 汉山	朔 兀			
							増加 / 致原 604 萬 4,0		风。					
					教,府知數動支因		004 禹 4,0	00 儿宝						
時 コルタレギ	事/-	小 呸	ナゴ	卢広			2 仏 4 4 元 司	人出店	分 叨	+L +L +	一十二			
肆、司法科技業														
					. –		準化及關鍵			領如	期 元			
	-						設備監控及		灰。					
			研多	も興			研發,並將							
	運)	用			, .		,建立更符							
					科技設備	監控所需:	之演算法及	知識。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度

			C 4/7	J.																			
	舌	西	±.	 -	聿									辨			理			情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項	女	言		畫目	實		施			內		容	린	完)	成或	未完	已成	之	因	應	改	善
	垻				Н									說					明	措			施
102 年度	促	進中	7 日	學	術	係由	1法務	部選	医送-	士林	地方	法院	檢察	依	照力	施政	計畫	重實	施				
一般行政	交	流研	習			署核	察官	朱导	B瑛;	赴日	本早	稻田	大學	要	領女	中期?	完成	0					
						進修	,研	習期	間跨	年度	(102)	2年9	月 9										
						日至	103	年9	月5	5日)	0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41萬9,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410萬8,204元,較 預算數超收268萬9,204元,執行率289.51%,茲依來源別分項說明如次:

-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5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2 萬 1,0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76 萬 6,000 元,執行率 400.39%,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148 萬 2,857 元,係沒入 經判決確定扣押物沒入金等收入。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3萬5,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9萬5,498元,較預算數超收 16萬0,498元,執行率558.57%,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 致。
-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9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 萬 7,600 元,較預算數 短收 3 萬 4,400 元,執行率 62.61%,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5)雜項收入:預算數 103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5 萬 1,249 元,較預算數 超收 31 萬 4,249 元,執行率 130.30%,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及其他雜項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1,005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 億 9,647 萬 5,828 元、保留數 11 萬 5,000 元,合計決算數 7 億 9,659 萬 0,828 元,賸餘數 1,346 萬 4,172 元,執行率 98.34%,茲分項說明如次:

(1) 一般行政: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有關 行政科室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務;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5,304 萬 6,000 元 (含 動支第一預備金 604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4,277 萬 2,231 元、保 留數 11 萬 5,000 元,合計決算數 6 億 4,288 萬 7,231 元,執行率 98.44%,賸餘數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15 萬 8,769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節餘 998 萬 3,677 元及業務費預算未分配列入準備未動支所致;另預算保留原因係法務部選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河山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研習期間跨年度(103 年 9 月 19 日至 104 年 9 月 18 日),故申請保留出國研習經費。

- (2)檢察業務: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本年度預算數1億4,078萬9,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億3,939萬1,679元,執行率99.01%,賸餘數139萬7,321元,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刑事補償金等業務依實況辦理節餘、設備及投資預算未分配列入準備未動支所致。
- (3)第一預備金:本計畫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本年度預算數604萬4,000元,執行結果,已全數動支用於支應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查緝毒品獎金。
- (4)司法科技業務:本計畫係辦理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 與運用,本年度預算數1,622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431萬1,918元,執行率 88.24%,賸餘數190萬8,082元,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 務監控之業務依實況辦理節餘與業務費預算未分配列入準備未動支所致。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轉入數 11 萬 5,000 元,係 102 年度促進中日學術交流研習計畫,研習期間跨年度(102 年 9 月 9 日至 103 年 9 月 5 日),執行結果,實現數 8 萬 0,983 元,註銷數 3 萬 4,017 元,本年度已全數結清。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 50 萬元,與保管款同,係刑事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32 萬元。

(二) 歲出部分:

- 1.專戶存款 692 萬 0,206 元,主要係代收員工所得稅、公(健)保費、勞保扣繳款等存入專戶存款數,及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存入國庫存款數,較上年度減少 231 萬 9,724 元。
- 2. 保留庫款 11 萬 5,000 元,與應付歲出保留款同,係法務部選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察官劉河山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等經費保留款,金額與上年度同。

- 3. 押金 269 萬 9,582 元,與經費賸餘-押金部分同,係郵政信箱押金及地檢署租賃檢察官 職務宿舍之房屋押金,較上年度減少 55 萬 3,186 元。
- 4. 保管有價證券 424 萬 2,711 元,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同,係保管廠商依契約規定繳交 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銀行定期存單,較上年度增加 365 萬 3,465 元。
- 5. 保管款 666 萬 4,287 元,主要係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較上年度減少 229 萬 3,027 元。
- 6. 代收款 25 萬 5,919 元,係員工公(健)保費、勞保扣繳款等代扣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2 萬 6,697 元。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支用,執行結果,績效良好。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Ŕ	料	目	予	頁 算 婁	文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0,000	0	290,000	2,699,355
	101			04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90,000	0	290,000	2,699,355
		01		042330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5,000	0	255,000	1,021,000
			01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255,000	0	255,000	1,021,000
		02		042330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1,482,857
			01	0423300201-2 沒入金	0	0	0	1,482,077
			02	0423300202 - 5 沒收物變價	0	0	0	780
		03		0423300300-4 賠償收入	35,000	0	35,000	195,498
			01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5,000	0	35,000	195,49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2,000	0	92,000	57,600
	113			0723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2,000	0	92,000	57,600
		01		0723300600 - 4 廢舊物資售價	92,000	0	92,000	57,6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37,000	0	1,037,000	1,351,249
	112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37,000	0	1,037,000	1,351,249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037,000	0	1,037,000	1,351,249
			01	1123300901 - 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08,373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037,000	0	1,037,000	1,042,876
				經常門小計	1,419,000	0	1,419,000	4,108,20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419,000	0	1,419,000	4,108,204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算 數 合 計 留 應 收 數 保 數 (2) 0 0 2,699,355 2,409,355 930.81 0 0 2,699,355 2,409,355 930.81 0 766,000 400.39 0 1,021,000 0 0 1,021,000 766,000 400.39 0 0 1,482,857 1,482,857 0 0 1,482,077 1,482,077 0 0 780 780 0 0 195,498 160,498 558.57 195,498 0 0 160,498 558.57 0 57,600 62.61 0 -34,400 0 0 57,600 -34,400 62.61 0 0 57,600 -34,400 62.61 0 0 1,351,249 130.30 314,249 0 0 1,351,249 314,249 130.30 0 0 1,351,249 314,249 130.30 0 0 308,373 308,373 0 0 1,042,876 5,876 100.57 0 4,108,204 2,689,204 289.51 0 0 0 0 0

4,108,204

2,689,204

289.51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 ,	科	目		預	算	數		
	_	五 口 然 <i>为如</i> 刀从贴			T 次 4,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04				3500000000-7	793,835,000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0	經費流用數 0	小 計 0		
				司法支出	, ,	0	0	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647,002,000	0	0	0		
				— NZ1 J LX		6,044,000	0	6,044,00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40,789,000		0	0		
				2522200000		0	0	0		
		03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6,044,000	-6,044,000	0 0	-6,044,000		
14				5200000000-3	16,220,000		0	0		
				科學支出	10,220,000	0	0	0		
		01		5223301000-7	16,220,000	0	0	0		
				司法科技業務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08,00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08,000	0	0 0	0		
26				困難照護筮 7500000000-2	64,674,392		0	0		
2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4,074,092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674,392	0	o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414,015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7,414,015	0	0	0		
				女教育補助 				0		
				合 計	882,251,407	0	0	0		
						0	0	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0 平及			平位・7	何室节儿;%
	決 算	數		
合 計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1)	應付數	合 (2)	(2)-(1)	(2)/(1)%
793,835,000	782,163,910 0	115,000 782,278,910	-11,556,090	98.54
653,046,000	642,772,231 0	115,000 642,887,231	-10,158,769	98.44
140,789,000	139,391,679 0	0 139,391,679	-1,397,321	99.01
0	0 0	0	0	
16,220,000	14,311,918 0	0 14,311,918	-1,908,082	88.24
16,220,000	14,311,918 0	0 14,311,918	-1,908,082	88.24
108,000	108,000 0	0 108,000	0	100.00
108,000	108,000 0	0 108,000	0	100.00
64,674,392	64,674,392 0	0 64,674,392	0	100.00
64,674,392	64,674,392 0	0 64,674,392	0	100.00
7,414,015	7,414,015 0	0 7,414,015	0	100.00
7,414,015	7,414,015 0	0 7,414,015	0	100.00
882,251,407	868,672,235 0	115,000 868,787,235	-13,464,172	98.4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ź	科	目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且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12				0023000000-0	810,055,000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0	經費流用數 0	<u>小計</u> 0
12				法務部主管	810,055,000	0	0	0
	08			0023300000-9	810,055,00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786,687,000	0	0	0
						0	-72,438	-72,438
				資本門 小計	23,368,000	0	0	70.420
		04		2522200100 0	047.000.000	0	72,438	72,438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647,002,000	0 6,044,000	0	0 6,044,000
				0100	611,912,000	0	0	0
				人事費	,	6,044,000	0	6,044,000
				0200 業務費	21,06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4,022,000	0	0	0
					404 004 000	0	0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21,021,000	0	0	0
				0200	116,825,000	0	0	0
				業務費	,02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196,000	0	0	0
						0	0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9,768,000	0	0	0
				0300	40.700.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19,768,000	0	0	0
		03		3523309800-0	6,044,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	-6,044,000	0	-6,044,000
				0900 預備金	6,044,000	0	0	0
						-6,044,000	0	-6,044,000
		04		5223301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2,620,000	0	0	0
				0200	40,000,000	0	-72,438	-72,438
				*************************************	12,620,000	0	0 -72,438	0 -72,438
		04		5223301000-7*	3,600,000	0	0	0
				司法科技業務	,,,,,,,,,,,,,,,,,,,,,,,,,,,,,,,,,,,,,,,	0	72,438	72,438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0,000	0	0	0
						0	72,438	72,438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7,414,015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0100	7 44 6 4	0	0	0
				0100 人事費	7,414,015	0	0	0
05				6806205800-3	108,000	0	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5,566	0	0	0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3 年度			単位・希	「量幣兀;%
	决	草 數		
슴 (1)	實現數應付數	保留數合計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810,055,000	796,475,828	(2) 115,000 796,590,828	-13,464,172	98.34
810,055,000	796,475,828	115,000 796,590,828	-13,464,172	98.34
786,614,562	773,239,280 0	115,000 773,354,280	-13,260,282	98.31
23,440,438	23,236,548	0 23,236,548	-203,890	99.13
653,046,000	642,772,231 0	115,000 642,887,231	-10,158,769	98.44
617,956,000	607,972,323 0	0 607,972,323	-9,983,677	98.38
21,068,000	20,849,184	115,000 20,964,184	-103,816	99.51
14,022,000	13,950,724 0	0 13,950,724	-71,276	99.49
121,021,000	119,827,569 0	0 119,827,569	-1,193,431	99.01
116,825,000	115,995,385 0	0 115,995,385	-829,615	99.29
4,196,000	3,832,184 0	0 3,832,184	-363,816	91.33
19,768,000	19,564,110 0	0 19,564,110	-203,890	98.97
19,768,000	19,564,110 0	0 19,564,110	-203,890	98.97
0	0	0	0	
0	0	0	0	
12,547,562	10,639,480 0	0 10,639,480	-1,908,082	84.79
12,547,562	10,639,480 0	0 10,639,480	-1,908,082	84.79
3,672,438	3,672,438 0	0 3,672,438	0	100.00
3,672,438	3,672,438 0	0 3,672,438	0	100.00
7,414,015	7,414,015 0	0 7,414,015	0	100.00
7,414,015	7,414,015 0	0 7,414,015	0	100.00
108,000	108,000 0	0 108,000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ź	科	目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0.400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小 計
				0400 獎補助費	108,000	0		0
05				7506205300-0	64,674,392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4,074,392	0		0
				0100	64,674,392	0		0
				0100 人事費	01,011,002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2,196,407	0	0	0
						0		0
				合 計	882,251,407	0	1	0
						0	0	0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0 寸及								十世,	外至 中 / 0 ,/0
			決	算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保合	留	數計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付	數		<u> </u>	(2)	<u> </u>		
108,000			108,0	00			108,000		100.00
64,674,392			64,674,3	92 0			64,674,392		100.00
64,674,392			64,674,3	92 0			64,674,392		100.00
72,196,407			72,196,4	07 0			72,196,407	0	100.00
							,		
882,251,407		8	368,672,2	35 0		8	115,000 68,787,235		98.47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וא פו		科	H E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年度別	יג						應付數	應付數
別	款	項	目	節		編號	保留數	保 留 數
102	04				350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115,000	34,017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 115,000	0 34,017
					/]\	計	0	0
					/1,	п	115,000	34,017
							0	0
					合	計	115,000	34,017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3 年度													新量幣兀
本	年月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νN	Щ	34	0		щ	2 4	0		νN	щ	双人	0
				80,983				0					0
				0				0					0
				80,983				0					0
				0				0					0
				80,983				0					0
				0				0					0
				80,983				0					0
					I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				ź		E			以前年	- 度	轉入	數	本年度減	免(言	注銷)	數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應	付	數	
102	12								保	留	數	0	保	留	數	0
10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5,000				34,017
		80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0 115,000				0 34,017
			01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0						0 115,000				0 34,017
					0200 業務費	į						0 115,000				0 34,017
					/[\		計					0 115,000				0 34,017
					經 常 門 小	計						0 115,000				0 34,017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0 115,000				0 34,017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 留 數	保留數
0	0	0
80,983	0	0
0 80,983	0	0
0 80,983	0	0
0	0	0
80,983		0
0	0	0
80,983	0	0
0	0	0
80,9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983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500,000	121500-4 保管款		500,000
合 計	500,000	合 計		500,000
附註:				
		1	l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	民國 103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21000-4 保管款		6,664,287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21200-3 代收款		255,919
211300-1 押金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15,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242,711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1100-5 經費賸餘一押金部分		4,242,711 2,699,582
			201100 0 ((2)4)440, 11 32 16/3		2,000,002
			A		
e 計		13,977,499	合 計		13,977,499
附註: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_	_			T.		金			3	額
項	目	及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	話存									180,000
1. 110)100-4 歲入結	存						180,000		
(二)本期	收入									4,428,204
1. 12	3000-2 歲入實口	收數						4,108,204		
罰金	罰鍰及怠金					1,021,000				
沒入	、及沒收財物					1,482,857				
賠償	收入					195,498				
	物資售價					57,600				
	[收入					1,351,249				
	1500-4 保管款							320,000		
收入						900,000				
減:	退還數					-580,000				
收	項	總 計								4,608,204
二、付	項									
(一)本期	支出									4,108,204
	3000-6 歲入納原	車數						4,108,204		,, -
罰金	罰鍰及怠金					1,021,000		, ,		
沒入	、及沒收財物					1,482,857				
賠償	收入					195,498				
廢舊	物資售價					57,600				
雜項	收入					1,351,249				
(二)本期]結存									5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7	存						500,000		
付	項	總計								4,608,204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図 103	1 2			- 1 1	立: 新室幣刀
項	目	及	摘	要 _		金				額
·尔 ————————————————————————————————————		<i>X</i>	1向	y -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	用結存									9,239,93
1. 210	0100-7 專戶存款							9,239,930		-,,
(二)本期	用收入							,,		866,467,51
1. 22	1300-8 預領經費							0		,,
領至	リ數					251,106,455				
減:	沖轉數					-251,106,455				
2. 21:	2000-3 預計支用	數(國庫已撥	款部分)			,,,,,,,,		868,672,235		
收入	數					868,672,235		,		
4	x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分		796,475,828		,				
紛	6.			72,196,407						
3. 210	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	領經費)	, , , , , , , , , , , ,				115,000		
國庫	軍撥款數					80,983		,,,,,		
註錄						34,017				
4. 22	1000-4 保管款					- 1,- 11		-2,293,027		
收入	數					3,470,281		_,,		
減:	退還數					-5,763,308				
5. 22	1200-3 代收款					0,. 00,000		-26,697		
收入	數					29,842,082				
減:	退還數					-29,868,779				
收	項 總	計				20,000,				875,707,44
二、付	項									0.0,.0.,
(一)本期	月支出									868,787,23
	3000-9 經費支出							868,672,235		000,707,20
支付						868,672,235		000,072,200		
l	×機關經費預算部 %	分		796,475,828		000,012,200				
	充 籌科目部分			72,196,407						
2. 22	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	年度部分	72,100,107				115,000		
	寸數					80,983		110,000		
註錄						34,017				
	國庫未撥款部分			34,017		04,011				
	1400-6 暫付款			34,017				0		
支付	† 數					69,748,552		Ĭ		
	工 年度部分			69,748,552		00,140,002				
l	收回或沖轉數			03,740,332		-69,748,552				
	年度部分			-69,748,552		-00,170,002				
l '	1300-1 押金			55,7 75,552				-553,186		
l	收回數					-553,186		-333, 100		
l	人前年度部分			-553,186		-555, 100				
	1000-0 經費賸餘-	-待納庫以前	j年度部分(約					553,186		
	回以前年度押金					553,186		333,100		
(二)本期						555, 100				6,920,20
	0100-7 專戶存款							6,920,206		0,020,20
付	項總	計						0,920,206		875,707,44
1 17	// ///	н 1								015,101,4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日	期	ler	.т.	金			額	/# ++
S	年	日		安	小	計	合	計	1角 註
S			103 本年度部分					500,000	
								500 000	
\$tt \$+ 500,000			專戶存款(計息)					000,000	
## ## 500,000									
接 許 500,000									
級 高計 500,000									
送影 音十 500,000									
網 計 500,000									
(表現)									
総 計 500,000									
#8 AH 500,000									
総									
総 計 500,000									
総 計 500,000									
總 章 章 500,000									
総 計 500,000									
総 部 500,000									
總 計 500,000									
総 計 500,000									
總 計 500,000									
総 計 500,000									
總 計 500,000									
總									
總 計 500,000									
總 計 500,000									
總 計 500,000									
總 計 500,000									
總									
總 計 500,000									
總 計 500,000									
總 計 500,000									
總 計 500,000									
總 計 500,000									
總 計 500,000									
總 計 500,000									
總 計 500,000									
總 計 500,000									
總 計 500,000									
總 計 500,000									
計 500,000									
			終	計				500,000	

日		期		金	額	平位・別至市ル
年	月	日	摘 要	<u></u>	1	備註
			101年度		100,000	
			01刑事保證金	100,000		共1件
						1. 王○英刑事保證金100,000元,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03年度		400, 000	共11件
			01刑事保證金	400, 000		 方○珠刑事保證金100,000元,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何○宇刑事保證金20,000元,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另○華刑事保證金30,000元,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李○善刑事保證金20,000元,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汪○周刑事保證金10,000元,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6. 段○平刑事保證金60,000元,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7. 孫○貴刑事保證金30,000元,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郭○汎刑事保證金50,000元,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黄○強刑事保證金20,000元,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0. 葛○鴻刑事保證金30,000元,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蕭○元刑事保證金30,000元,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以前年度小計		100,000	
			本年度小計		400, 000	
			合 計		5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日	期		金			額
年		·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20,206
						0.000.000
		103 本年度部分				6,920,206
		02 專戶存款				267,521
						2.400
		03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2,40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6,650,285
		图 中				
		總				6,920,20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I .				半位・利室市ル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বা <u>হা</u>	女	小	計	合	計	1 注
			103年度			'		115, 000	
			一般行政			115,000		110,000	共1件
			7211 22			110,000			103年度促進中日
									學術交流研習計畫
									,係由法務部選送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劉河
									山赴日本早稻田大
									學進修,研習期間
									跨年度(103年9月
									19日至104年9月18
									日),故申請保
									留。
			<u> </u>	s.i					
				計				-	
				計				115, 000	
			合	計				115,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日		期		金	額	半位・利室市ル
年	月	日日	摘要	<u>亚</u> 小 計	合 計	備註
7	Л	Ц		7、 司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2 22 22 23 24 25 25 25 25 25 25 25			政風專用郵政信箱。
			00年一业年五00年亩		1 700 000	14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房屋押金	1, 722, 032	1, 722, 032	共5件
			万生11 亚	1, 122, 002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豐盛建業有限公司 292,000元(契約期限105 年4月30日)。
						 陳○財60,000元(契約期 限105年4月30日)。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新光人壽630,032元(契 約期限104年12月31 日)。
						4. 黄〇〇子240,000元(契 約期限104年12月31日)。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 青 年 會 YMCA OF CHANGHUA 500,000元(契 約期限104年12月31 日)。
			90年度		876, 750	
			·	070 750	010, 190	共5件
			房屋押金	876, 750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郭○現433,750元(契約 期限104年10月31日)。
						 郭○進173,000元(契約 期限104年10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_		lln		Α	eby T.	平位 · 利室市儿
日 年	月	期 日	摘要	金 小 計	額 合 計	備註
7	71	1		1, 1		3. 傅○滿90,000元(契約期 限105年12月31日)。
						4. 郭○蓮90,000元(契約期 限105年12月31日)。
						5. 夏○辰90,000元(契約期 限104年12月15日)。
			91年度 房屋押金	100, 000	100, 000	共1件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張○和100,000元(契約期限 104年12月31日)。
			101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專用信
						箱。
			以前年度小計		2, 699, 582	
			本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 2, 699, 582	
	<u> </u>	<u> </u>		l .	2, 000, 002	l

	日期			金	 額	単位・新室常元
年		日	摘要		I ,	·
			102年度 保固金	220, 200	589, 246	共2件 1. 凌群電腦(股)公司140,100 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4 日,已於104年1月23日辦 理退還作業。
			履約保證金	369, 046		2. 凌群電腦(股)公司80,100元,到期日為105年12月11日。 共1件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 合作社369,046元,到期日為 103年12月31日,已於104年1月 15日辦理退還作業。
			103年度 履約保證金	3, 653, 465	3, 653, 465	共4件 1. 中華電信(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584,0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俟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即依契約規定辦理退還作業。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公司1,500,000元,到 期日為105年12月31日。
						 正修科技大學1,200,000元 ,到期日為105年12月31日。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 勞動合作社369,465元,到 期日為104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589, 246	
			本年度小計		3, 653, 465	
			合 計		4, 242, 711	

	日期		11	金	額	平位・州室市ル
年	月	日	摘要	小 計		備註
			93年度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 400	2, 400	共1件
			99年度		24, 000	法警張○豪扣押債款。
			保固金	24, 000		共1件 卓越防潮科技(股)公司 24,000元,到期日為104 年9月23日。
			101年度 履約保證金	4, 650, 000	4, 722, 476	共4件 1. 慈濟大學150,000元 ,到期日為103年12 月31日,已於104年1 月21日辦理退還作
						業。 2. 正 修 科 技 大 學 1,300,000 元,到期 日為103年12月31日,已於104年1月22日辦理退還作業。
						3. 正 修 科 技 大 學 1,300,000 元 , 到期 日為103年12月31日 , 俟確認無待解決事 項後,即依契約規定 辦理退還作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日期		1- 1-	金		 額	平位・利室市ル
年	月	日	摘要	小	計	合 計	横 註
							4. 詮昕科技(股)公司 1,900,000元,到期 日為103年12月31日 ,已於104年1月20日 辦理退還作業。
			保固金		72, 476		共1件 台灣迪網科技有限公司 72,476元,到期日為104 年11月25日。
			102年度			278, 500	
			履約保證金		265, 000		共3件 1.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40,000元,到期日為 104年3月31日。 2.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00,000元,到期日 為104年8月31日。
			保固金		13, 500		3. 福寶有限電視(股)公司25,0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31日。 共1件 1. 亞登音響有限公司 13,500元,到期日為 105年12月3日。

	日期		11	金	<u> </u>	額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月	日	摘要	刁	计	合 計		備註	
							9.	力麗科技(股)公 918,000元,到期 為104年12月31日。	日
							10.	元照出版有限公80,000元,到期日104年7月31日。	
			保固金		182, 611		共9	件	
					10 2 , 011		1.	力麗科技(股)公 18,190元,到期日 105年12月29日。	為
							2.	恆宇營照有限公 15,000元,到期日 108年7月6日。	
							3.	精誠科技(股)公 32,037元,到期日 106年9月28日。	
							4.	宏碁資訊服務(股) 司 2,700 元,到期 為104年11月12日。	日
							5.	王佳實業(股)公 6,744元,到期日 104年11月18日。	
							6.	天剛資訊(股)公 41,250元,到期日 108年12月7日。	
							7.	宇舜印刷企業有限 司15,000元,到期 為104年6月9日。	

	日期		14 15	金		額		平位・別室市ル
年	月	日	摘要	小	計		7	備註
							8.	凌群電腦(股)公司 26,790元,到期日為 104年12月10日。
							9.	力麗科技(股)公司 24,900元,到期日為 106年12月18日。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本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5, 027, 376 1, 636, 911 6, 664, 287		

	日期		12-	π.	金			額	nt	.,
年	月	日	摘	要	小	計		計	備	註
			103年度				255, 91	19		
			公(眷)保費扣繳款	欠		662				
			勞保費扣繳款		10	0, 569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	 八		2, 176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	吊費扣繳款		2, 512				
			以前年度				-	-		
				小 計			255, 97			
			合	計			255, 91	1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単位・新室常元
日	1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기 타	女	小	計	合	計	1月
			103年度			·		5,000	
			一般行政			115,000			共1件
									103年度促進中日
									學術交流研習計畫
									, 係由法務部選送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劉河
									山赴日本早稻田大
									學進修,研習期間
									跨年度(103年9月
									19日至104年9月18
									日),故申請保
									留。
			以前年度小言	†				-	
			本年度小言	t			11	5,000	
			合言				11	5,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日期			金	 額	単位・新室常元
年	月	日	摘要	小 計	ī	備 註
			102年度 保固金	220, 200	589, 246	共2件 1. 凌群電腦(股)公司140,100 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4 日,已於104年1月23日辦 理退還作業。
			履約保證金	369, 046		2. 凌群電腦(股)公司80,100 元,到期日為105年12月11 日。 共1件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 合作社369,046元,到期日為 103年12月31日,已於104年1月 15日辦理退還作業。
			103年度 履約保證金	3, 653, 465	3, 653, 465	共4件 1. 中華電信(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584,0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俟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即依契約規定辦理退還作業。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公司1,500,000元,到 期日為105年12月31日。
						 正修科技大學1,200,000元,到期日為105年12月31日。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369,465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589, 246	
			本年度小計		3, 653, 465	
			合 計		4, 242, 71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日		期		金	額	平位・利室市ル
年	月	日日	摘 要	<u>业</u> 小 計	合 計	備註
7	71	н	 83年度	7, 1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为 及旧相 11 亚	100		政風專用郵政信箱。
			00 4 00		1 500 00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1 700 000	1, 722, 032	나 C /나
			房屋押金	1, 722, 032		共5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0万亿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陳○財60,000元(契約期 限105年4月30日)。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光人壽630,032元(契約期限104年12月31日)。 黄〇〇子240,000元(契約期限104年12月31日)。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 青 年 會 YMCA OF CHANGHUA 500,000元(契 約期限104年12月31 日)。
			90年度		876, 750	
			房屋押金	876, 750	-	共5件
			77.2112	5,5,155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郭○現433,750元(契約期限104年10月31日)。 2. 郭○進173,000元(契約
						期限104年10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				半位・利室市ル
日 年	月	期 日	摘要	金 小 計	額 合 計	【佑 詳】
<u>+ </u>	Л	П		/\	<u> </u>	3. 傅○滿90,000元(契約期 限105年12月31日)。
						4. 郭○蓮90,000元(契約期 限105年12月31日)。
						5. 夏○辰90,000元(契約期 限104年12月15日)。
			91年度 房屋押金	100, 000	100, 000	共1件
			历生订业	100, 000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張○和100,000元(契約期限 104年12月31日)。
			101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專用信
						箱。
			以前年度小計		2, 699, 582	
			本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2, 699, 582	

臺灣高等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納庫	部	分	前	年	度 押
項	目	其他		修	小 計		他	14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	分	X 10	ш,		V -1	^		
1.上年度結轉數			o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			o	0	0			
銷)數內已向國庫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	出保留款減免			0	0			
(註銷)數內已向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	年度決算減列			0	0			
實現數及保 留日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	轉數	553,18	5	0	553,186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	轉數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1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ά	-553,18	6	-0	-553,186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1	D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	犀車數		D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25	2,768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	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	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	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	車數						-55	3,186
6.加:押金移入數								0
7.减: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	車數						2,69	9,582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	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	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	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	車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减: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	車數							

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干证·州至市70
金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修	小 計	其 他	審修	小 計
0	3,252,768			
0	0			
-0	-0			
0	0			
-0	-553,186			
0	0			
-0	-0			
Ĭ				
0	2,699,582			
		0	0	0
		0	0	0
		_∩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臺灣高等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Ī							本		度	Ę
項	目	,1	<u></u> 待	納	庫	部	分	.1	,1		押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u>}</u>	其化	<u>e</u>		審修		小	計	其	他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組	計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	b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絲	計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	三活困難照護金										

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中心 州里市70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修	小 計	其 他	審修	小 計
	,			. ,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_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07,972,323	147,599,049	17,782,908	773,354,280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607,972,323	147,599,049	17,782,908	773,354,28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607,972,323	20,964,184	13,950,724	642,887,231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115,995,385	3,832,184	119,827,569
		04		5223301000-7 司法科技業務	0	10,639,480	0	10,639,480
				合 計	607,972,323	147,599,049	17,782,908	773,354,280

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0 /3		1				
資	本	支 出		· 合 計	備	註
設備	及投資	小計				
	23,236,548	23,236,548		796,590,828		
	23,236,548	23,236,548		796,590,828		
	0	0		642,887,231		
	19,564,110	19,564,110		139,391,679		
	3,672,438	3,672,438		14,311,918		
	22 226 540	22 222 542		706 500 600		
	23,236,548	23,236,548		796,590,828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計 畫 科 檢察業務	司法科技業務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0100 人事費	607,972,32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1,945,41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65,082	0	0
0111 獎金	125,179,552	0	0
0121 其他給與	4,806,61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866,20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679,987	0	0
0151 保險	31,829,463	0	0
0200 業務費	20,964,184	115,995,385	10,639,480
0201 教育訓練費	763,402	0	0
0202 水電費	3,169,084	0	0
0203 通訊費	211,304	2,892,535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91,050	167,27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572	0	0
0231 保險費	39,156	0	0
0241 兼職費	2,516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000	639,567	75,084
0251 委辦費	0	534,647	0
0271 物品	1,567,285	2,405,797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57,149	108,633,113	10,564,3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1,657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9,50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0,796	0	0
0291 國內旅費	516,351	722,456	0
0294 運費	62,775	0	0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干压、机至非为
								合計
								607,972,323
								381,945,419
								8,665,082
								125,179,552
								4,806,618
								31,866,202
								23,679,987
								31,829,463
								147,599,049
								763,402
								3,169,084
								3,103,839
								1,358,320
								36,572
								39,156
								2,516
								883,651
								534,647
								3,973,082
								130,054,658
								1,341,657
								219,505
								660,796
								1,238,807
								62,775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經 員 门 併 司	T		十 年 八 四
m	工 作 一般行政	計 畫 科 檢察業務	目 名 稱 司法科技業務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156,582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9,564,110	3,672,43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879,000	3,588,7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7,685,110	83,738
0400 獎補助費	13,950,724	3,832,184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3,349,184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483,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950,724	0	0
合 計	642,887,231	139,391,679	14,311,918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56,582
								22 226 540
								23,236,548
								5,467,700
								17,768,848
								17,782,908
								3,349,184
								483,000
								13,950,724
								796,590,828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1-			經	常		1 + 7(1)
經濟性分類			产	ıh	經 常	移 轉
職能別分類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680,971	146,688	0	0	0	17,89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08,883	146,688	0	0	0	17,783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4,674	0	0	0	0	10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414	0	0	0	0	0

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	3 年度 平位・利室市 7										
			٤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i	業	计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45,5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3,3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7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14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資			本		1 年八四
EIGHT WAS	資	本 移	轉				固定了	資本形成
職能別分類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o	0	0
02防衛	0		0	0	0	o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17共他文正								

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エ	頁 目	單 位	數量	價 值	備註
		筆	10	159,750,230	他機關撥用。
土	地	公 頃	0.312550		
土地改	良物	個	0	0	
	W 1 5 F	棟	7	117,169,974	他機關撥用。
	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4,742.29		
房屋建築及設備	<i>₽</i>	棟	63		
	宿舍	平方公尺	5,930.37		
	其 他	個	3		
機械及	設備	件	837	39,903,041	
	船	艘	0	52,970,150	
ナ マ D 宮 払 ユ D. /吐	飛機	架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機)車	輛	19		
	其 他	件	452		
雜項設備	圖	冊(套)	0	31,720,848	
亦产 · 穴 □ 穴	其 他	件	604		
有 價 言	登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ļ	值		401,514,24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	項 目	單 位	數量	價 值	備註
	.1	筆	0	0	
土	地	公 頃	0.000000		
土地改	良物	個	0	0	
	城八戶 尼	棟	0	0	
	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宿舍	棟	0		
	14 话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械及	設 備	件	0	0	
	船	艘	0	0	
六沼卫军赵机丛	飛機	架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76 TA 11. /H	圖書	冊(套)	0	0	
雜項設備	博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言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 \$	(a)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 I 1											千八四
		ź	<u>目</u>	預	算 	數		國		庫		已公动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請應	保付	留數數
孙	内	П	石冊及姍號	預算增減數	ъ	a	貝	九		 保	留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10,055,000		810,055,000		796,	,475,828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810,055,000 0		810,055,000		796,	,475,828			0 0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10,055,000 0		810,055,000		796,	,475,828			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647,002,000 6,044,000		653,046,000		642,	,772,231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40,789,000 0		140,789,000		139,	,391,679			0 0
		03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6,044,000 -6,044,000		0			0			0 0
		04	5223301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6,220,000 0		16,220,000		14	,311,918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2,196,407 0		72,196,407		72,	,196,407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7,414,015 0		7,414,015		7,	,414,015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108,000 0		108,000			108,00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674,392 0		64,674,392		64,	,674,392			0
			合 計	882,251,407 0		882,251,407		868,	672,235			0

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經 費 廣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合 計 應 付數 集支用預算餘額 日 <th></th>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合計 應付數 未支用預算餘額 材料部分 0 0 796,475,828 0 13,464,172 0 0 796,475,828 0 13,464,172 0 0 796,475,828 0 13,464,172 0 0 796,475,828 0 13,464,172 0 0 796,475,828 0 13,464,172	
7 付 部分	註
7 計分	
0 0 796,475,828 0 13,464,172 0 115,000 0 0 796,475,828 0 13,464,172	
0 0 796,475,828 0 13,464,172 115,000 0 0 796,475,828 0 13,464,172	
0 0 115,000 0 796,475,828 0 13,464,172	
0 115,000	
0 0 642,772,231 0 10,158,769	
0 0 642,772,231 0 10,158,769 115,000	
0 0 139,391,679 0 1,397,321	
0 0	
0 0 14,311,918 0 1,908,082	
0 14,511,510 0 1,500,602	
0 0 72,196,407 0 0	
0	
0 0 7,414,015 0 0	
0 108,000 0	
0 0	
0 0 64,674,392 0 0	
0 0 868,672,235 0 13,464,172	
0 115,000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以前年度輔	專入數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年度別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小 計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撥款數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列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出實現數
102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115,000	115,000	0	80,983 80,983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 115,000	115,000	0	80,983 80,983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 115,000	115,000	0	80,983 80,983
				小計	0 115,000	115,000	0	80,983 80,983
				合 計	0 115,000	115,000	0	80,983 80,983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氵	青 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 數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	小 計	
(市田数			已撥款部分 0		
0			0		
0		0	0		
0	0	0	0	34,017	
			0	24.047	
0 0			0	34,017 34,017	
	_			2 1,2 11	
0	0	0	0	34,017	
0	0	0	0	34,017	
0		0	0	34,017	
0	0	0	0	34,01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	餘組數(或減免、	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	· 例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3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766	300.39	法院判决易科罰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0423300201-2 沒入金	1,482	2,077	法院判决確定扣押物沒入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0423300202-5 沒收物變價		780	法院判決贓證物變賣收入,依實況辦理。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60),498 458.57	廠商違約逾期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34	-37.39	出售廢紙及報廢物資等收入,依實況辦理。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8	3,373	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等收入,依實況辦 理。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876 0.57	收取版稅等收入,依實況辦理。
	小計	2,689),204 189.51	
	合 計	2,689),204 189.51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 歲出保留數 (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overline{}$	7,7,7,1									1 7 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			115,000		115,000	0.02
	經常門小計			0			115,000		115,000	0.01
	經 資 門 小 計			0			115,000		115,000	0.01
	經常門合計經資門合計			0 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03年度	•								7 135	・新量幣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型	保 金	115,000	臺灣高雄地	生中日學術交 方法院檢察等 習期間跨年	流研習計畫 署檢察官劉	析 關改善措施 等,係由法務部選送 可山赴日本早稻田大 月19日至104年9月18		
				115,000 115,000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

中華民國

			賸餘數	(或減免、記	t銷數)		經	常	1 + 1/18
年度	工作計畫名	3 稱及編號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2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34,017	29.58	1			34,017
	/]\	計		34,017	29.58				34,017
103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10,158,769	1.56	2			9,983,677
						1			3,398
						1			1,418
						10			99,000
						1			71,276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397,321	0.99	1			829,615
						1			363,816
	5223301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908,082	11.76	1			1,277,082
						10			631,000
	小	計		13,464,172	1.66				13,260,282
	合	計		13,498,189	1.67				13,294,299

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nı	_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条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 寸業務費。			0			
			0			
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 少,人事費節餘。			0			
糸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 寸業務費。			0			
条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 付特別費。			0			
糸撙節支出。			0			
条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 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及檢舉毒品獎金。			0			
条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 対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 参療等業務費。	10		161,000	係撙節支出。		
条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 計刑事補償金。	1		42,89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 付設備費。		
条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 対科技監控研究與運用 業務費。			0			
条撙節支出。			0			
			203,890			
			000.000			
			203,890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預	算	數	
人 事 費 別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決 算 數(2)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3,868,000	0	413,868,000	381,945,4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91,000	0	9,691,000	8,665,082
六、獎金	117,636,000	6,044,000	123,680,000	125,179,552
七、其他給與	70,000	0	70,000	4,806,618
八、加班值班費	14,977,000	0	14,977,000	31,866,2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029,000	0	22,029,000	23,679,987
十一、保險	33,641,000	0	33,641,000	31,829,46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11,912,000	6,044,000	617,956,000	607,972,323

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說明
0		0	0	
0		0	0	
-31,922,581	-7.71	322	307	
0		0	0	
-1,025,918	-10.59	25	22	
1,499,552	1.21	0	0	1. 考績獎金43,544,756元。 2. 特殊公勳獎賞122,400元。 3. 年終工作獎金45,471,389元。
4,736,618	6766.60	0	0	4.其他業務獎金(查緝毒品獎金)36,041,007元。 爾後參考以往支出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16,889,202	112.77	0	0	1.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3,643,954元,未逾該科目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5年9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25286號函核定於14,347,000元上限內覈實支應,嗣因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及廉政署成立,依法務部100年9月15日法人字第1001303751號函及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分別移撥矯正署120,000元及廉政署20,000元,調整後超時加班費上限額度為14,207,000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13,981,000元)
0		0	0	元) 2.爾後參考以往支出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1,650,987	7.49	0	0	
-1,811,537	-5.38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1人、決算數4,091,905元及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888,331元。
-9,983,677	-1.62	347	329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補、捐((獎)助金額	1 7 1/10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預算數	J 13€ 41.	決算數 + ※ #	۸ کا
五.社會保險負擔	1		3,349,184	已撥數 3,349,184	未撥數 0	合計 3,349,184
受監護處分人	受監護處分人健 保費	檢察業務	3,349,184	3,349,184	0	3,349,184
	M S					
	小 計		3,349,184	3,349,184	0	3,349,184
九.獎助			14,868,816	14,433,724	0	14,433,724
5.損失及賠償			846,816	483,000	0	483,000
申請冤獄賠償之受害人	辦理刑事補償業 務經費	檢察業務	846,816	483,000	0	483,000
	小計		846,816	483,000	0	483,000
6.獎勵及慰問			14,022,000	13,950,724	0	13,950,724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 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66,000	904,000	0	904,000
	小計		966,000	904,000	0	904,000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之民 眾	檢舉毒品犯罪案 件之獎勵金	一般行政	13,056,000	13,046,724	0	13,046,724
	小計		13,056,000	13,046,724	0	13,046,724
	合 計		18,218,000	17,782,908	0	17,782,908

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3年度											新 室 常 兀
補、捐(獎)助金額	計劃行作	畫執 青形	是否	納單質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	款	是否就地	派員抽查	備	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位是	預算 否	□ ■ 不 元 风 尔 □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 N用	āΣ
0	双	双	人	·····································		0	%1 -4 X41	人	. .		
0	V					0	103/12/31		V	依全民健康	保險法第
										依全民健康 10條第1項第 目、第15條 款第3目及过 年10月5日过 0104148540	第1項第3 務部101
										年10月5日況 0104148540 辦理。	議会第1 議函規定
0						0				741 33	
435,092						0					
363,816						0					
363,816	V					0	103/12/31		V	本計畫係依有	據刑事補
363,816						О					
71,276						0					
62,000	V					0	103/12/31			本計畫係依	據行政院
										本計畫係依 人事行政院臺 日行安第六三 學正公護事 修照 理。	六十人政
										修正公布之 員照護事項 理。	」退休人 」規定辦
62,000						0					
9,276	V					0	103/12/31		V	本計畫係依 防制條例第 制毒品危害 第17條規定	毒品危害 32條及防
0.070										制毒品危害第17條規定	獎懲辦法 辦理。
9,276						0					
435,092						0					

臺灣高等法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完成	泛時間	本	期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寶現數
101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受保護管束性侵害 受保害人员 科技設備基 持 持 持 等 定 位 服 務 方 案 行 、	4,800,000	101/08/21	103/06/30	103/06/30	檢察業務	195,155
103	小 計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 中心	受保護管束性侵害 害人科技設備基 控輔助系統多維護 地臺定位系統維護 政委託 政委託	4,800,000 4,800,000 679,000		104/06/30		科目小計檢察業務	195,155 195,155 339,492
	小 計 計		679,000 679,000 5,479,000				科目小計	339,492 339,492 534,647

院檢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府	政採法	委託 別(辦理事]	項類 !)	-	.告	評	審		託事」		是派	否員	
H		 額		購辦	法理	<u>委託研</u> 行政	究計畫 科學	其他 委事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	其他	就抽	地查	備註
t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_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事項					79-	實施	10	是	否	
	0	0	195,155		V			V								V		1. 未辦政辦理程理 所因法政所委人管定完任審 於理程理屬疇採辦開理位成月部等 於國序行政,購事發多服時到3005237 持理程理屬疇採辦開理位成月部審 103005237 1030005237 1030005237 1030005237 1030005237 1030005237 103005237 1030005237 103005237 103005237
	0	0	339,492		v			v								v		1. 辦非範府委人模務本成約月月及。審月字號審本年財佈查並15組織 按理程理屬疇採辦維基。年原期30進資 計22等函計委年財佈查並62 按理程理屬疇採辦維基。年原期30進資 計22等函計委年財佈查並62 按理程理屬疇採辦維基。年原期30進資 計22等函計委年財佈查並62 大辦政辦非範府委人模務本成約月月及。審月字號審本年財佈查並62 3. 太行條,法政。任多服 完履6按護務 8—79地 10 信實報2 4. 青年報刊 2004120。 2. 太子校的日本分配,然可能的主要。 3. 太行條,法政。任多服 完履6按護務 8—79地 10 信實報2字0。 5. 3. 3.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0	0	339,492															

臺灣高等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 容簡述
102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 教育訓練費	115,000	80,983	(7)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
	小 計		115,000	80,983		
	年度合計		115,000	80,983		
103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000	115,000	(7)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
103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 教育訓練費	166,000	0	(7)	中法法學交流研習
	小計		416,000	115,000		
	年度合計		416,000	115,000		
	合 計		531,000	195,983		
	_ = ==		- ,- ,-	-,		l .

院檢察署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	點	出國	人員	報告提	出日	日期	幸	股告建議	採納情	形	
起迄日期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 項數	備註
1020909 - 1030905	日本	東京	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檢察 署	朱學瑛	103	11	13	1	0	0	1	
			1					1	0	0	1	
								1	0	0	1	
1030919- 1040918	日本	東京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檢察 署	劉河山				0	0	0	0	1.奉法務部103年1月 28日法檢字第1030 4504990號函及104 年1月9日法檢字第 10404500550號函
			19									年1月9日法檢字第 10404500550號函 辦理,補助金額11 萬5千元。 2.尚在研習中,無法 提出出國報告。
								0	0	0	0	提出出國報告。 法務部未遴選出國人 員。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帯 決	子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	情	形
項次	2 內					容	州	7月	70
	一、通案決議部分	: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	9預算案,	歲入預算	編列「釋	屋股收入	-]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工	項。	
	380 億元,說明如了	F:							
	1. 各部會釋股收入。	如次: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	二人				
	財政部	合作金属	金融控	45億元					
		股公司							
		兆豐金扇	姓股公	30億元	5				
		中國鋼鐵	地 公司	25 億テ	ŕ.				
	交通部	中華電信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	台灣肥米	斗公司	20 億元	Ĺ				
	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	台灣積別	豊電路公	180 億	元				
	基金	<u> 円</u> 合計		380 億	· 亓.				
	2. 上述釋股對象不」		· (中華郵		1	保			
	院基金及勞工退	-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項	查「文康活動費」之		無據,且與	與業務推	廣無關	,	已遵照辦理。		
	此時正值政府財政								
	同舟共濟之際,故知	将中央政府	各機關之	こ「文康	活動費	L			
	減列 20%。								
第三項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	關車輛養護	費及辦心	\器具養	護費之	編	有關 103 年度本署編列	「車輛養護費」	」及「辨公
	列標準浮動,且依其	性質,應可	丁視各機	關實際需	求編列],	器具養護費」已遵照刪	咸 5%,其餘事工	頁配合行政
	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	式編列;且:	我國中央	政府長其	月推動「	政	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共	規定辦理。	
	府機關及學校四省								
	算。爰刪減中央政府					-			
	億 5,088 萬 5,000								
	求未來年度「車輛			計具養護	費」之	編			
<i>ж</i>	列,應據各年度需求	•	•	_ 08 6 10	A = 11	덞	七 罗血 山石 油 送 庭 璇 市	百。	
第四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工	· ·	
	皆編列有「大陸地區 兩岸開會、談判、								
	 策仍堅守「一中原見								
	開大肆宣傳「一中政								
	交流的官員,中國領		-						
	宜編列預算支應與「								
	都建議台灣應該要加					•			

決	議	<u> </u>	竹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क्षे	TH	,k. ‡ .	1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更加優	質化,公	務人員	本應	選擇與	更進力	步、更	自由的	歐、				
		美國家	交流,」	以參照。	學習先	進國家	京之優	良施正	文做法	,而				
		非讓台	灣生存	與發展	僅有	一條與	中國統	结合之	_路_;	爰針				
		對各部	會及所)	屬編列2	と「大月	陸地區	旅費_	預算:	統刪]	l 0%°				
第五	項	103 年	度中央政	女府總 予	頁算案	針對各	機關	及所屬	続删 」	頁目	已遵照辨	理。		
		如下:												
		1. 大陸	地區旅	費:統+	刊 10%	٥								
		2. 車輛	及辨公	器具養語	獲費:	統刪	5%。							
		3. 文康	活動費	:編列	標準由	每人-	毎年 2	2, 500	元調	备為				
)0 元。											
			費:除											
			國家文'	-		_								
		_	教育部											
			委託研											
			疫檢疫	• .					•					
			檢疫偵						-					
			與管理					–						
			顧服務			-			-					
			委託辦						_					
		-	獻館、	-		_		-						
		·	、內政· 究所、							-				
			「先所、 :院、交:											
		, ,	. 阮、文: . 所、公:	•			,,,,	•	•					
			南部科学	-					-					
			管理局			-								
			屬、農			-	-			-				
			刑減替	-				7 76//	I WW	- 10				
		,,,	事務費					異舉委	1員會)	多所				
			立法院											
		-	學院及											
			法務部:				•							
			期照顧											
		外,	其餘統	刪 5%,	其中:	經濟建	設委	員會、	審計部	部、				
		審言	-部臺北	市審計	處、審	計部量	臺中市	審計層	た、審言	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審	計部品	高雄市	審計層	處、營	建署	及所				
		屬、	消防署名	及所屬、	入出国	國及移	民署、	空中	勧務總	隊、				
		國內	部主管	、財政部	邓、國)	車署、	賦稅署	4、高加	谁國稅	局、				
		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中區	國稅息	昌及所	屬、南	白區國和	兇局				
		及戶	屬、關	務署及	折屬、	國有貝	オ産署.	及所屬	圖、國領	家圖				
		書创	、國立	公共資	訊圖書	館、國	國立教	育廣播	番電臺	、國				
		際貿	易局及	所屬、角	と源局	、民用	航空局	引、中 ₂	央氣象	島、	1			

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核能研究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TW	l#	11 /
佰	- 夕 穴									灾	埋	侑	形

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科目自行調整。

-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 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 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 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 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 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 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 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 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 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 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 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 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 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 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 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 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 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 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 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 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 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 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 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 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 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 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 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 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 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 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 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 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 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 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 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 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 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 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 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 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 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 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 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 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 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 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 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 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 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 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 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 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 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決 帶 注 意 事 項 議 附 決 議 及 辨 理 情 形 項 次內 容

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 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 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 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 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 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 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 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 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 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 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 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 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 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 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 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 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 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 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 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 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 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 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不完與國家同步輻射不過,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

													ı					
決	議	1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	次	內									容)~ I				1/3	
			觀え	 七局及	所屬	、動植	植物防	疫檢測	变局及	所屬	、疾病	管制						
			署、	環境	保護	署改以	人其他	項目#	別減替	代,有	科目自	行調						
			整。															
			•				•	•			一般性							
											邹主管							
											關預算							
											務、食							
											5%, 屬、衛							
							J値初 刑減替					土佃						
								-		-	正 管辦理	11						
					_						意元全	- •						
			除	•	- (2.)	(12.2	- C. FJ		-1 == _			20.11						
			•		「國債	責付息	」減歹	J 11	億 3, 0	100 萬	5元。							
第六	項		財	政部	97 £	₣1月	- 2 日 i	函文政	文府各	機關	學校,	要求	本署	無此項決詞	議應辦事	項。		
		;	機關學	B校附	設公	園供信	序放車	輛之作	亭車場	,應位	衣「規質	貴法」						
		;	規定徵	收收使	用規	費;惟	 效果	不彰,	絕大	多數相	幾關均	未針						
		:	對員工	使用	機關	附設係	亭車場	收費:	少數	有收	費者,	收費						
		,	標準亦	「相當	紊亂	,包括	同棟延	建築 ,	不同部	『會,	標準不	、 一;						
				-			單位	,收費	骨不同	; 收	費標準	低於						
			一般行			•				_								
					•						進財政							
										_	,同法							
				-		-					幾關學							
											施、設 旧口以							
			_								規定除 外,亦							
			_								小,小 頁按規	- •						
			-	-				-			只好况 享免費							
									-		子儿 幾關多	-						
											集,交							
											水 入曾加自							
			-				-			-	 段策大							
				-					•		,參考							
			段一般	设停車	場收	費情刑	5,於]	.03 年	三清查	各機	關學校	附設						
		,	停車空	三間供	員工	使用情	青形 ,	並於 1	04 年	研擬	相關規	L範 ,						
			送立法	:院備	查後	實施,	以落	實規質	貴法「.	增進	財政負	擔公						
			平、維	韭護人	民權	益」さ	2立法:	精神。	•									
第七	:項										は貼扣		本署	無此項決詞	議應辦事	項。		
			準,係	按職	務等	級而言	丁;月	薪含「	公費	」之『	完長或	部長						
							-				;一般	軍公						
		ą				-					不等。							
											奉給法	_						
											定。因							
		į	配住宿	含僅	扣繳	低額之	と房租	津貼,	形同	對配付	生者之	額外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內							-	容	辨		理		情		形
		津貼;且	各單位	職務宿	含區值	立、面	積均	不同:	,但不	論位							
		於台北市															
		亦均依同							-								
		校職務宿															
		關學校提				_											
		宿舍管理								-							
		該公有宿							_								
		低,且除															
		外,其餘															
			,公務														
		繳及管理															
		及價值無		-													
		公務人員															
		實使用者															
		位、面積			_												
		關規範,															
第八項	頁						「業務	費 :	項下「	_ 教育	1	依「法務部	及所屬.	久機 關聯	員申請が	、 徐 往 修	- 費
		訓練費」										用補助要點					
		其中內含										指本部及所					
		位、學分										間至國內政					
		有鑑於公										有關之學位			•		
		細節乃授										規定,核定					
		務人員進	修費用	實非义	4. 須應	給予之	補助	;此	外,近	き修人		學分費或雜					
		員甚至還	可因此	申請公	假上	課,實	不合理	里。加	以近-	年來,		期每人最高					•
		更發現公	務人員	違規至]中國	進修情	形嚴	重之	問題發	全生 ,		算經費狀況					
		「連論文										職人員公餘					
		慮。準此	,對現	職員エ	_赴國1	- 內外公	私立	各級	學校修	多習學		兹以近年來					
		位、學分										逐年遭刪減					
		算,自10	03 年度	起,就	t公餘E	時間與	業務	相關:	之進修	修核予		益,爰自1					
		補助。										一 久口 減少補助額			2 47(7		0
第九項	頁	有鑑於民	國 50 3	至 60 年	三代軍	公教人	員待	遇及	福利輔	交低,	l	署無此項決		事項。			
		政府以行	政命令	頒定名	~ 項補」	助及優	惠措	施政	策,改	佐善軍							
		公教家庭	生活。	惟多年	三來,	歷經多	次之	大幅	調薪後	楚,目							
		前軍公教	人員整	體待退	見及福 元	利已比	民間	企業化	憂厚言	午多。							
		加以目前	政府財	政惡化	亡之際	,各界	紛紛	檢討正	政府長	・期對							
		特定對象	進行各	項補助	問題	,其中	以「:	退役	軍人及	足軍眷							
		醫療免掛	號費補	助」,非	其相關	費用貨	實不合	情理	,相較	交於一							
		般民眾(尤其對	繳不起	足健保:	費遭銷	卡之	民眾)) 而言	,都							
		無醫療免	付掛號	費之優	憂待 ,	造成相	對剝	奪感点	嚴重,	實有							
		違反社會	公平正	義原貝	1。基	於目前	政府.	財政	惡化之	こ際,							
		軍人應與	全民共	體時期	艮,况.	且政府	設立.	之醫》	寮院 角	f本亦							
		應為國庫	增加收	入,有	所營	運績效	才能	自給	自足,	而非							
		為特定族	群給予	掛號優	憂惠,	更造成	各公	立醫院	完長其	用為吸							
		收該項優	惠而減	少國庫	巨收入	。職是	之故	,政)	存亟质	惠重視							
		口工业从				46 . 1 . 4	_				1						

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升
項 次	內								容	7 /1	垤	1月	70
	軍眷醫療免	色掛號	費補助	5」,爰	要求	針對	103 -	年度所	有編				
	列「退役軍	6人及	軍眷至	醫療院	完所『	就診	免付挂	小 號費。	』」之				
	優待相關予	頁算 ,	應予檢	討優	待掛號	党費之	次數	,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	拖,超	過部分	亦不	得要求	こ相關	所屬:	之醫療	院所				
	自行吸收。	•											
第十項	依據審計部	18決算	審核執	设告指	出,過	去政.	府辦理	里政令	宣導	配合行政院所	定及依照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0
	採購,曾發	爱生未	編有專	項預	算,逕	由相	關科目	自勻支	經費				
	辨理(如)	由各工	-作計畫	畫之業	務費	支應等	٤),	由	各項				
	工作計畫:	之業務	費支原	態辨理.	廣告耳	戈宣導	· ,勢非	将排擠	其他				
	業務支出		•			•							
	執行成效		_			-		•					
	關辦理廣學	•	•	_									
	立法院審認	• • • • • • • •											
	編列政策	-											
	適表達,」					. –							
	除依立法院			_	•		•	費,除	突發				
	事件所需然			-			•			1 = 4 1 = 1	''		
第十一項										本署無此項決	· 議應辦事	項。	
	横堅持錯詞	•											
	年度中央政					-							
	制度之永然						_						
	體與非營和												
	行法令制力												
	預見的嚴重												
	政院應要												
	的補充保費						_	-					
	遂於102至												
	行政府委訂		/- / _		/	. , , , , ,			,				
	度預算調整				• •				,				
	關循程序幸		支 弗二	- 損備	金,木	、		內人經	質需				
	求考量。」		在 立 斗	石圃田	曲よし!	北六	未少 』	E 4E nt.	山事				
			年度社					-	,				
	時,並未得	–		_		-		, ,	,,				
	予以額外衫 自行吸收:												
	百行吸收: 政院應督(-			-								
	委託或補												
	安	ガリョ	いいで	ル〜作	儿怀	贝贝尔	'음 · (제	八人性	只而				
第十二項	,	建伊邹	制開並	空 洪	1 年、	小安	劫政,	步昌絲	帯 取	本署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	項。	
71 1 ——只	持錯誤政策									, , , ,,,,,	M/1027*1 T		
	人備感痛べ												
	民健康保險												
	付之薪資戶	•		•									
	社會輿論及	–							_				
	中低收入戶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चे र ो	राजे	ι≠		πź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	形
		者或勞保	投保薪	資未達	建中央?	券工き	上管機	關公一	告基本	工資					
		之身障者	、在國	內就与	學且無-	専職コ	匚作之	專科	學校或	大學					
		學士班學	生等身	分適月	用,但	掛一湖	弱萬,	仍無」	助解決	兼職					
		所得不公	的問題	·近丘	年台灣美	薪資	東漲、	低薪化	七,卻	又面					
		臨物價卻						.,,	•						
		才能勉強		•				. •		• • •					
		錢人買豪													
		求衛生福													
		险費辦法	_					之大-	專學生	之兼					
炊 1一.	-T-	職所得扣					-	PA 1	÷ .\ pp	1 1-3 1-35	T-	ムルウロルロ	7 1 - 88 11 15 10 23	وروس مرابط م	
第十三	垻					-					配合行政的	元所足及依照	《相關法令規定	辨埋。	
		外,派遣 同酬、同		, •			-,,	• • •		•					
		人力之規													
第十四	項				-		-				太罗無此耳	頁決議應辦事	5項。		
37 T L	7.5	月 31 日名									7年 無 10年	另 7八 时以心 7º17 子	• • •		
		行總量管													
		之上限,			- '			-							
		度,實過							•	•					
		及臨時人													
		此,派遣	勞工人	數雖然	巠控管?	後,有	自減少	現象	,但「	勞務					
		承攬」卻	增加,	亦即名	各機關	券務	私攬方	式規章	壁控管	,使					
		派遣勞工	人數之	控管》	流於形 :	式。差	复要求	行政[完應責	令相					
		關機關重	新檢討	現行口	中央政	存各相	幾關運	用派	遣人力	之規					
		範,依照	各機關	人力約	吉構及	業務賃	實際需	求,言	調整派	遣勞					
		工人數之	上限;	此外	,鑑於	各機屬	劇以「	勞務方	承攬 」	代替					
		「勞務派	遣」,耳	线將部	分業務	以「	勞務承	攬」	方式外	包情					
		形有增加		-											
		用規範,													
		運用效益	• • •		• , •	原浪賃	責;相	關檢言	討報告	及規					
炊しっ	- - -	範應於3					E 14 1A		ام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	11.11	1 5 4 1 -	- 1 14 - 1 11 -	- <i>-</i> -		
第十五	垻		•				•	•			本者無此り	頁決議應辦事	¥.垻。		
		的獨立性 (CNS),													
		並有效區 國皆提升						-							
		医原子能													
		我國三級						_							
		我 四 一 級 常 態 管 制													
		除役、核		•											
		成下層機							_						
		限公司)													
		的監督及	質詢權	力付之	之闕如	,顯有	肯迴避	國會	监督之	嫌。					
		鑑於以上	,爰建	請行政	文院及2	相關主	E管機	關應	开擬提	升我					
L		國核安管	制機關	位階3	至二級	機構	並明	確解	央核安	管制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1		1/3	
		與核能運					•		•					
		股份有限			-									
		行政院原		員會な	之組改	事宜,	向立	法院村	旧關委	負會				
<i>k</i> 5 1 .	-T	進行專案		1/L 23 E	12 /\ \L	E B	h li m		#P	nh	· 第 117 刘克 -119			
第十六	項										遵照辨理。			
		公布補助		-										
		公布,為政府各機												
		市別,就			-	-	_							
		列示。	汉州功	1四/坦。	人四八	1 111/19	V-A	to 11 -	X/W/ 1*	V V.1				
第十七	項		品安全	· 、強イ	上食品	級化學	基原料	之管王	里,立	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	應辦事項。		
21. 1 -		於 102 年			-	-	-					(,,,,,,,,,,,,,,,,,,,,,,,,,,,,,,,,,,,,,,		
		議:「未來		,, -	- • •			•						
		海關編碼	要分開	處理。	,,經	查,食	品衛	生管理	里法公	布迄				
		今已半年	有餘,	相關音	耶會仍	未能就	1.增列	食品活	5.加物	之貨				
		品分類號	列達成	其識	,甚至	有部會	一直	以實系	务執行	有困				
		難、違反	世界潮	消流等耳	里由來	推諉,	顯見	行政队	完無心	解決				
		食安問題	、放任	相關音	『會藐	視國會	決議	,使	「食品	添加				
		物邊境分	流、製	造分區	、販賣	分業	」乙案	仍無	有效進	展。				
		爰要求行	政院應	督促征		利部、	經濟	部、貝	才政部	於 6				
		個月內完								賣分				
		業」之各				-								
第十八	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	應辦事項。		
		及台灣人				-								
		福利部啟			_									
		品安全管												
		食品安全												
		億元投入 經檢視食								-				
		以發現實	_											
		103 年度		_				-						
		五專案				_								
		並非只針	-			•								
		化粧品的												
		本未如新	聞稿上	_所稱:	3.2億	元全部	『拿來	重建作	食品安	全。				
		其次,10	3 年度	食品藥	善物管 理	里署並	未多統	编3億	5元補1	协各				
		縣市衛生	局稽查	食品等	安全,統	統計食	品藥	物管理	里署所?	有補				
		助各縣市	衛生层	的經寶	費(包括	舌藥品	及化制	注品)	, 103 4	年度				
		反而較10)2 年度	短編	2, 146.	3萬元	٠.							
		立法	院於1	02年5	月底	三讀通	過食	品衛生	.管理》	去時				
		曾通過附	带決議	,要才	ド「中:	央主管	機關	應於房	列預	算外				
		另行編列		-										
		食品化工	•			-								
		預算不僅												
		市衛生局	的經費	也縮っ	k 2, 14	6.3 萬	5元,	除藐礼	見國會	外,				

, ,,,		wik					<u>.</u>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辨	理	情	形
項次	. 內								容	, ,		.,,	
	這種「要	前線打	仗,	後方卻	糧草信	共應不	足」,	反映	出馬				
	政府根本	無心為	國人戶	解決食	品安全	<u>~</u> •							
	綜上	.,爰要	求行	政院應	比照	「99 ⅓	年核定	『充	實地				
	方政府社	工人力	配置	及進用	計畫』	,於(6 年內	增加	壮工				
	人力 1,4	62人,	並逐-	年由中	央主管	夸機關	編列]	1.5億	意元 」				
	之做法,	與各地	方政府	牙溝通?	需求,	寬列補	亅助經	費、丿	人力,				
	除可補強	現行食	安稽	查人力	嚴重る	足、	提高留	任率	之現				
	象,確實	建構充	足的化	食品稽	查能量	量,以	確保國	人食	品安				
	全。												
第十九項	為落實藥	物之管	理,	確保國	人用藥	藥安全	,並扌	隹動生	と技醫	本署無此項法	決議應辦事	項。	
	藥產業之	發展,	避免!	因臨時	人員之	と進用	與運用	月限制	1,而				
	影響衛生	福利部	食品	藥物管	理署延	延攬與	留用專	卓業さ	上審查				
	人員及稽	查人員	。爰弘	建議行	政院對	计於衛	生福和	引部負	食品藥				
	物管理署	規費收	八之	用人經	費,同	同意取	消人事	事費 用	月額度				
	限制,用	以進用	足夠	之審查	人員及	及稽查	人員:	,以扶	是升藥				
	物查驗登	記與查	廠案信	件之品	質與交	发率;	並為抗	廣増業	寸國外				
	藥廠實地	查核之	- 廠數	,建議	行政院	完同意	該等和	普查人	員可				
	投入執行	海外查	廠業	務,以	利加克	鱼對輸	入藥品	己之管	萨理。				
第二十項	近年食品	安全問	題年-	年發生	,重倉	刘我國	食品產	產業用	彡泉,	本署無此項法	決議應辦事	項。	
	影響國際	聲譽與	觀光	,衛生	福利音	『食品	藥物管	多理署	肾職掌				
	食品、藥	物與化	粧品:	之管理	、查核	亥、檢	驗等為	養務 ,	與民	ı			
	眾生活息	.息相關	,負	責食品	加工、	製造	、流道	鱼、侴	肖售等				
	涉及層面	廣泛且	複雜	• 100	年的剪	包化劑	事件多	足顯源	原頭管				
	理及上市	後流通	稽查	管理重	要性,	102	年接边	車爆發	後修飾				
	澱粉、油	品混充	及違注	法添加	香料色	色素等	事件:	,再再	手顯示				
	現有制度	之缺失	與人	力之短	缺。此	上次違	法欺言	乍消費	貴者之				
	不肖廠商	主管機	關未	主動察	覺,虽	椎 有怠	忽之始	兼,烈					
	其原因在	於缺乏	專精的	的檢驗	技術與	具方法	、蒐集	集國夕	卜相關				
	風險資訊	い建立	確效的	的業者?	登錄管	理、稽	查管:	理制	度等。				
	從接連爆	發之重	大食	品安全	危機,	可發	現目育	有食品	占藥物				
	管理署專	門技術	人員	不足,	檢驗部	设備缺	乏,為	為使 完	已善之				
	食品安全	機制得	以建筑	制,除	積極值	多法改	善外:	,爰要	東求衛				
	生福利部	食品藥	物管理	理署應	儘速完	皂成修	法、均	曾加人	人力及				
	相關設備	,以建	置完-	善的食	品安全)網,	且為因	目應負	\$品安				
	全業務所	j 増加之	人力,	,得不多	色立法	院 99	年通过	13000円サ	2政府				
	機關總員	額法時	做成-	之附带	決議有	盲關機	關員客	頁未來	と應於				
	5年內降	為 16 萬	葛人之	限制。									
第二十一項	目前各機	關國有	土地	參與都	市更新	听或聯	合開發	後後分	户回之	本署無此項	決議應辦事	項。	
	房地,包	括住宅	、套	房等,	多以標	票售或	標租ス	方式處	5分。				
	政府機關	以標售	方式。	處分,	其標售	售價格	易成為	為區域	战性指				
	標,更易	形成政	府带	頭炒房	之不良	足印象	,且身	每平扣	中房價				
	之政策相	違。行	政院》	應責成	相關單	單位將	該等分)回之	と住宅				
	優先作為	公營出	租住的	宅或社	會住宅	包,以	較低價	買格出	1租給				
	青年、弱	势家庭	等,	並協調	建置一	-統籌	運用さ	乙機伟	小平				
	台統籌規	し劃辦理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がす			1月	715
第二	十二項	近年來名	外級政府	予為發展	展經濟	,屢以	从新訂	或擴	大都市	計畫	本署無此項	[決議應辦事	事項。		
		方式進行	亍特定 [區開發	,並採	大範	圍之[區段復	收收方:	式辨					
		理,引领	&土地所	f有權/	人抗爭	事件時	持有所	聞;自	包括苗	栗大					
		埔案、林	口 A7 B	用發案	、桃園	國際模	线場園	區及阿	付近地	區特					
		定區計畫			•										
		要性備受	, ,			•				•					
		之特定區													
		或實質素使整體房													
		求行政防													
		地劃入朱		•	-										
		已開發生													
		出報告。		. –,				, ,	•						
第二	十三項	針對經濟	蜂部、行	 下政院	農業委	員會及	人內政	部營	建署於	103	本署無此項	決議應辦事	事項 。		
		年度單位	拉預算項	下,	皆編列	「易淹	E水地	區後紀	賣治理	及維					
		護管理言	書」,	共計編	列 17 1	意 9,9	80 萬	2,00	0元(計畫					
		期程預定	ミ為 103	至 108	8年,	總經費	計 63	35 億 🧷	元,分	6年					
		辨理),;	有鑑於絲	經濟部	在「易:	淹水均	也區水	患治	理計畫	」之					
		成效檢討													
		即逕行絲						-							
		「水患浴		-					-						
		例草案」													
		別預算組出払出							-						
		財政拮抗爰要求終					-								
		友女小 ⁽²⁾ 同相關單		-											
		院三讀追													
		制,並原													
		中央政府								<i></i>					
第二	十四項	根据	(京中央銀	行統言	十,截至	£ 201	3 年	9 月店	张止, 。	全體	本署無此項	[決議應辦事	享項 。		
		本國銀行													
		高,更輕	交 2008 ·	年底之	34.8	億美元	亡成長	逾 10	倍,	口除					
		第一名海	每外基金	掛帳的	内盧森生	墨,中	國實	質上ら	L成為	本國					
		銀行最高	局風險之	國家。	。此外	,我國	銀行	業赴中	國投資	資風					
		險總量增		• `		•	•								
		風險總量													
		存款急速													
		額為1,5													
		融業面監		-	•										
		逾放比升 加,將升													
		加深,引加深,引							_						
		幣政策之			4 只日 1	M] XX	-/	~= ··· / /	ノョスは	4 只					
		, , , , ,	·从小 k是一國		吉構的關	關鍵部	3門,	關係系	平濟、	社會					
I							•								

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班	理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 7/1	生	门月	<i>γ</i> ι
	業赴中投	資風險	限額控	空管,	不應逕	以放	寬投資	風險	總量				
	計算內涵	之方式	變相携	貴大風	險限額	頁,且	風險絲	見量為	前一				
	年度決算	後淨值	1 倍之	こ規範	,不應	再調	整;另	中央釒	艮行、				
	金融監督	管理委	員會	等相關	單位	亦應領	密切注	意我	國人				
	民幣需求	增加對	新臺幣	 	及金鬲	虫業之	影響	並研	擬相				
	關因應措	施,向	立法院	完提出:	報告。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跨	太平洋	戰略經	經濟 夥	伴關係	系協定	(TPP)是目	前全	本	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球最具影	響力的	自由貿	貿易協	定(F	TA),	也是自	台灣重	要貿	,			
	易夥伴。	然因中	國、韓	韓國及.	新加坡	皮近幾	年積村	亟加入	重要	-			
	區域經濟	整合 (如東協	B · TPI	· RCI	EP 等)),而	戈國參	・與區				
	域經濟整	合程度	卻相對	计偏低	,已届	景重落	後其何	也國家	こ。然				
	而,適當	的自由	貿易協	岛定應	是可引	導資	源運月	月以獲	[取高	,			
	利益,带	來產業	技術的	的升級	與薪貨	肾水準	的提高	高;反	之則				
	會使資源												
	準,升高												
	簽,使我		-		-			-					
	部及相關												
	計畫及行												
	略及因應						•						
	等重要區												
	合的政策												
	灣主權受			01.11 //	77,11	21/1	2,7,7	,					
第二十六項		•] 法人	筆之音	- 事長	、 劫 <i>(</i>	千長 、	總經	木	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71- 171X	理、院長										a mile Antique man		
	退休或轉		• - •	•	•			• • •					
	即不當行	-		•									
	屬各部會												
	初任年齡												
	3個月內		-					-					
	技事務之												
	量,報經												
	對岸涉及						- / (—/ ₁	νυ - 1 I	, ₁				
第二十七項							、劫名	千長 、	纳 經	木	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71—100	理、院長								_	'	· 有 灬 bu· 天 / i · 成 / ki / j · · · · · · · · · · · · · · · · · ·		
	退休或轉			-	-								
	金陈玖特		•	• .	-				'				
	人員之相		•					- '					
	派理由等			内处于	K/C A	~ XI.	D IL:	初一边					
第二十八項	-			百質 辻	笙 /l1	佐 坦	定 確	羽祥市	- 注腔	· *	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ルー / で 只	審議之財										古 而此识 八 哦 心 所 事 识		
	番 城 之 州 派 人 員 之												
	福利(各			•									
	油机 (谷 立法院,				すノミ	1 7日 卵	只小丁	17	四处	-			
第二十九項				•	園 辻 ん	(雁 遒	循利 :	益迴识	辛 , 孚	. 未	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71-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	7 政况及 要求各該										一一一一八八、八八八十一八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並位	<u>.</u>	πl
項	次	內								容	辨理	情	形
		員不得假	藉職務	子上權フ	力、機	會或方	7法,	圖其	本人或	關係			
		人之利益	;且政	【府遴》	(或核)	派人員	人本人	及其	配偶、	直系			
		親屬,不	得與其	所屬則	オ團法ノ	人為買	賣、	租賃	、承攬	等交			
		易行為。											
第三-	十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團法人或							•				
		等重要職		-		-							
		率高達1							-				
		人員,比			-	-		-					
		機關捐助											
		業機構之人(總經	,		• `	• •		•	• - /				
		入(總經之情事。	珄、祕	音収)	,應哥	士,7	、付が	共他	公미月	末仕			
笠=-	十一項		的庇久	機闘冒	目价料力	於古法	上贮久	 走昌	合合镁	通過	本署配合辦理。		
7/-	1 7	之臨時提									本有60日 州至		
		監督權,						-					
		各委員會											
		8 届第 5								-			
第三-	十二項	補充保費	健保新	f制開第	牌已滿	1年,	此案	執政	當局蠻	横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持錯誤政	策,不	額十餘	余年來-	二代侯	建保之	法令	研修,	令國			
		人備感痛	心。其	中,礼	甫充保:	費來源	京之一	的兼	職所得	,全			
		民健康保	險法第	31 條	第1項	第2	款「非	所屬.	投保單	位給			
		付之薪資	所得」	,讓廣	大兼職	的弱素	势大眾	《被剝	兩層皮	足。經			
		社會輿論	反彈後	、 衛生	生福利音	邹雖陸	೬續排	除兒	童及少	年、			
		中低收入	户、中	(低收)	\戶老/	人、領	頁取身	障者	生活補	助費			
		者或勞保	投保薪	資未主	建中央?	勞工主	三管機	關公	告基本	工資			
		之身障者											
		學士班學											
		所得不公											
		臨物價卻				•			•				
		才能勉強											
		錢人買豪											
		求行政院				•							
		費辦法」 [,] 所得扣取						-	•				
		所 待 扣 取 得 等 其 他				• .							
		5 會期開											
		法院審查					_	19月1岁、	止 未必	土土			
		附屬單位											
		無。	·************************************	~~~	7 /W /" [1	-1 14							
		二、分組	審查法	議部分	} :								
		行政院主				分							
第二-	十三項					•	二大	功專領	案考績	人員	已遵照辦理。		
	•	1,109 位				-							
		警察人員	記一步	て二大コ	力專案:	考績並	過於浮	濫之	外,另	發現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理 情 形 項 次內 容 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 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 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 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1,109位記一 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 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 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 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 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 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 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 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 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 事蹟,1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 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 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 則。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 配合辦理。 第二十五項 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附帶決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第一項 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 1. 有關陳員歷年年終考績,業依公務人員考績法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經監察院糾正,臺灣新北地 等相關規定重新檢討,其93至95年年終考績 方法院檢察署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業 均改列為丙等,並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 經監察院彈劾)於擔任板橋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期間, 員會第25次會議審議通過,報送銓敘部銓敘審 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陳玉珍得利用 定在案。 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嚴重危害司法;臺灣新 22. 另法務部已就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擬具書面報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玉珍 告,並於103年2月20日以法人字第10308504320 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然不覺,在陳玉珍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玉珍考 績甲等,及「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學養俱豐」、「明 察秋毫」、「處事明快」、「視野宏觀」、「辦案迅速」及就 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 A(足為楷模)等考評,核有違失。 爰此,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通盤檢討考核及實務評定之 機制、標準及落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項 次	h		議			事		項	- 辨	理	情	形
垻 次	本	年度	 決算	- 係依	 : 決	算法分	第 28	· · · · · · · · · · · · · · · · · · ·				
								牌理事				
	項											

主辦會計人員: 林葉瑶



機 關 長 官: 检察長 王添盛

